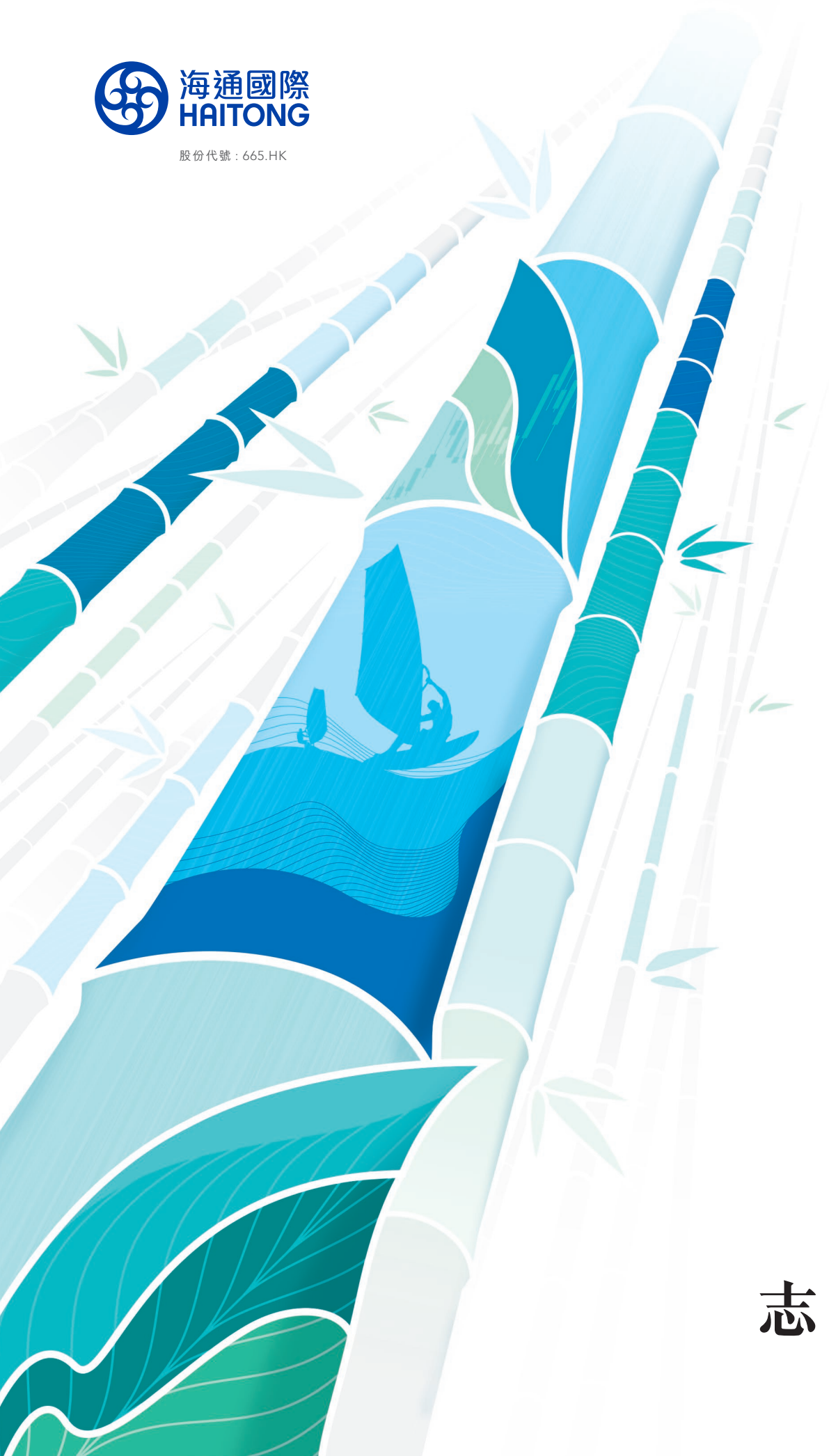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665.HK



志存高遠

2020 年報



志存高遠

竹居天下之大端，具崇高堅勁之節、
虛懷若谷之心、曲而不折之枝、
挺拔清高之形，值霜雪而不凋，曆四時而常茂。

封面以仰角呈現竹林之勢，寓意志存高遠，
代表海通國際長期堅持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理念。
正如竹子四季常青，海通國際面對複雜多變的全球形勢，
居安思危，未雨綢繆；同時把握機遇，腳踏實地，
以穩健的商業模式應對高度不確定的外部環境。
海通國際如竹，源於中國，
矢志成為一家中國名字的領先國際投行。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業務亮點

8

年度亮點

12

主席報告書

16

行政總裁
回顧

20

財務回顧

38

企業
管治報告

56

董事會

61

董事會報告

81

獨立
核數師報告

89

財務報表

231

五年
財務摘要

232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2020年	2019年	
收入(千港元)	8,329,747	8,243,974	1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864,575	2,291,922	25
— 利息收入	2,464,585	2,941,593	(16)
—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3,000,587	3,010,459	—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千港元)	3,286,707	2,485,118	32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932,877	1,550,858	25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2.97	26.85	2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2.85	26.45	24

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千港元)	28,317,169	27,030,581	5
總資產(千港元)	146,442,516	156,274,502	(6)
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6,036,035,086	5,940,583,872	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69	4.5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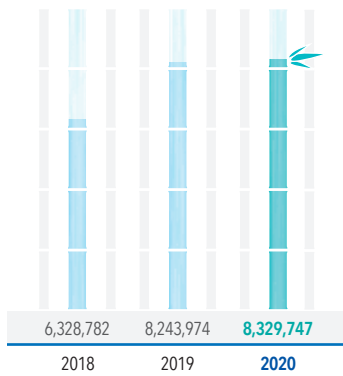
附註：

若干股東選擇以股代息收取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036,035,086股。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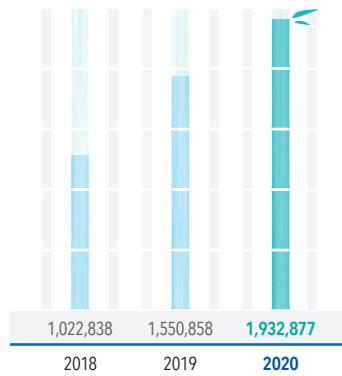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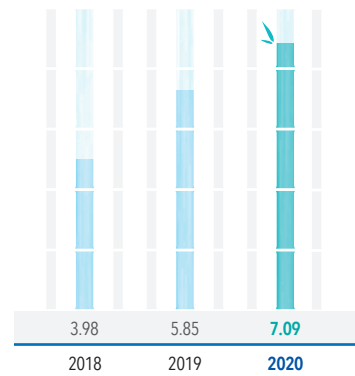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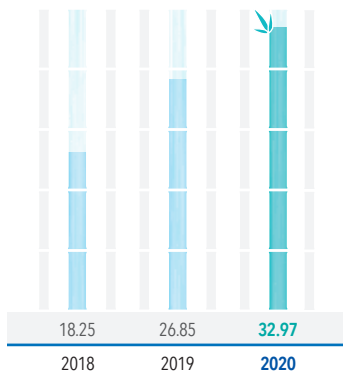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回報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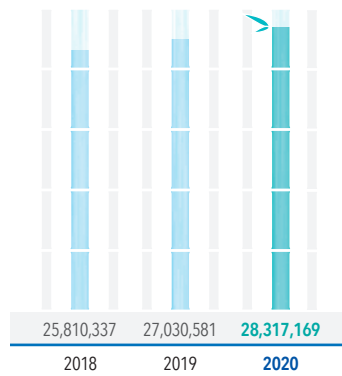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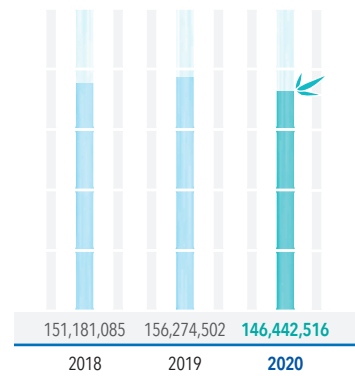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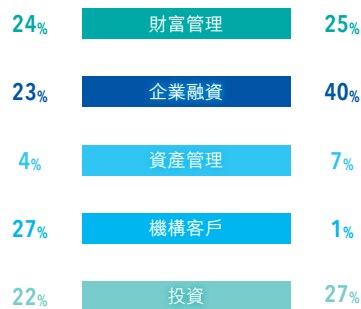
總資產

(千港元)



2020年收入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純利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亮點

海外佈局

立足香港，面向全球，海通國際目前已構建了涵蓋香港、新加坡、紐約、倫敦、東京、孟買及悉尼等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絡。

新加坡

主營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固收、外匯和大宗商品的銷售及交易、私人財富管理和股票銷售及交易

- 2020年3月，首推集中於亞太市場上市的房地產信托投資基金，進一步豐富海通國際的基金產品種類。

美國 – 紐約

主營股票研究、企業融資、機構股票銷售、二級市場股票交易、Nasdaq股票做市及債券交易等業務

- 2020年共完成4個美股IPO，包括陸金所、雅樂科技、小鵬汽車和荔枝；並完成達達和富途美股增發項目。

英國 – 倫敦

主營股票交易、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股票研究及銷售和企業融資等金融業務

- 為倫敦交易所會員機構，指定的滬倫通全球存托憑證英國跨境轉換機構。

核心業務

財富管理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個人化的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高淨值客戶的特定理財需要。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場外產品、基金、證券託管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等公司行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此外亦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於二級市場分銷此類融資資產。

業務亮點

日本 - 東京

主營投資諮詢業務

- 日本研究團隊在「亞洲貨幣券商評選2020」在小型／中型股、消費品、房地產、互聯網等八個領域選股分析中排名第一。
- 在2020年路孚特Starmine分析師獎項中，海通國際分析師榮獲日本零售業最佳選股分析師和日本房地產行業最佳收益估算分析師。

印度 - 孟買

主營機構現金股票中介服務和多元化投行業務

- 2020年11月，成功完成Gland Pharma Ltd的首個IPO，項目規模達648億印度盧比，是印度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醫藥IPO。

澳洲 - 悉尼

主營以算法交易進行的股票交易業務

- 首家通過直接申請形式獲得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頒發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的中資券商。

資產管理

為個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機構客戶

向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股票和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交易、融資、產品設計、風險解決方案以及研究顧問服務。機構客戶分部亦積極參與股票衍生產品的设计與交易。本分部由主力研究亞洲金融市場上市股票、並且屢獲殊榮的研究團隊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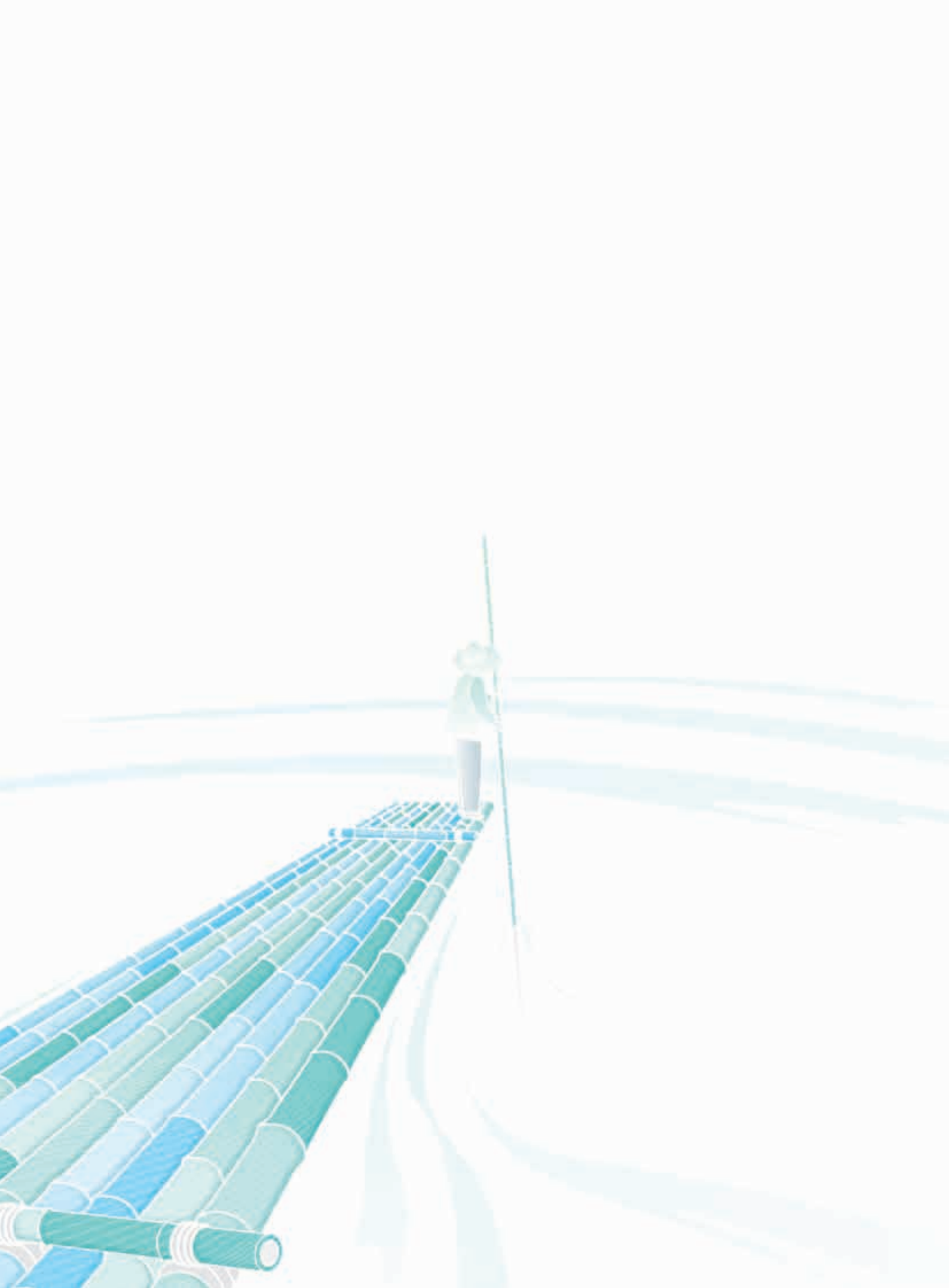
投資

旨在通過投資上市股票、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等不同的金融工具，發掘合理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



毅然行之

海通國際堅守「魄力、真誠、創新」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向盈利模式更穩健、資產負債表更健康、合規風控更嚴格、人才團隊更專業的方向穩步前進。



年度亮點

3月 2020年

-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獲《路孚特理柏基金香港2020年獎》頒發「最佳環球股票基金(三年)」大獎。



5月 2020年

- 海通國際蟬聯《亞洲金融》「年度最佳券商」大獎。
-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獲頒《亞洲投資者》「最佳中國離岸基金公司」殊榮。
- 海通國際再度蟬聯《彭博商業周刊》「年度金融衍生產品機構-卓越」大獎。



6月 2020年

- 海通國際三度蟬聯《HR Asia》的「2020亞洲年度最佳僱主」大獎，並獲頒「年度最具關懷公司」殊榮。



1月 2020年

- 海通國際榮獲香港交易所頒發的「三大最活躍做市商—交易所買賣產品成交額」大獎。

2月 2020年

- 海通國際正式進軍澳洲，獲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頒發的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可在澳洲開展針對機構投資者的金融產品交易及諮詢服務，成為首個通過直接申請形式獲得該牌照的中資券商。

年度亮點

7月 2020年

- 海通國際榮獲《亞洲貨幣》「2020年度最佳券商-香港」及「2020年度中國最佳跨境股權融資業務」兩大殊榮。



8月 2020年



- 海通國際連續四年蟬聯《亞洲風險》「年度最佳券商」大獎。

9月 2020年

- 海通國際獲香港交易所頒贈「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重要合作夥伴」獎項。



10月 2020年

-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推出首隻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寬基ESG ETF — 海通MSCI中國A股ESG ETF。
- 海通國際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涌博士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12月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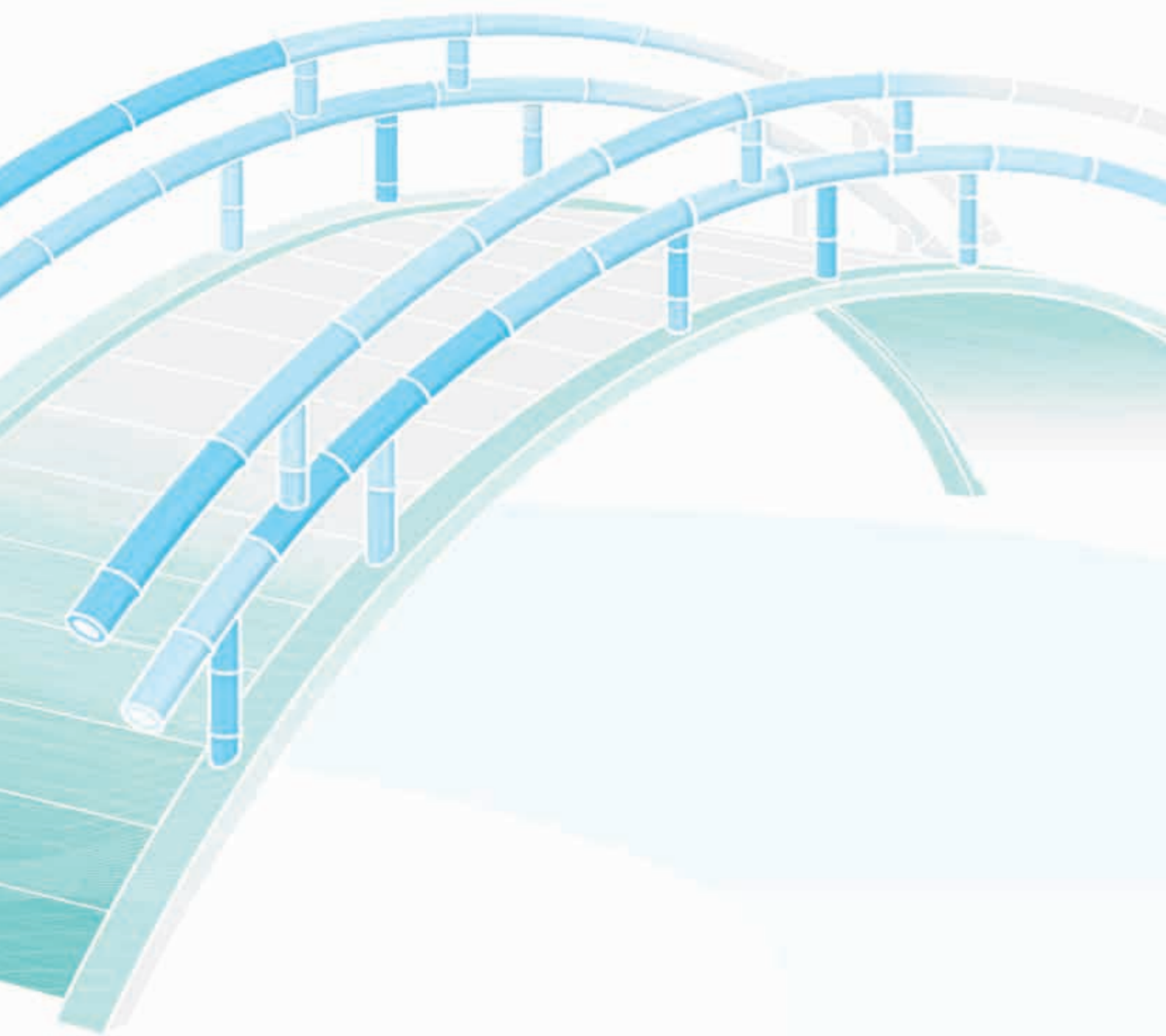
- 海通國際發佈首份ESG聲明，承諾2025年底前實現碳中和，為首家香港金融機構作出碳中和的公開承諾，較香港碳中和目標提早25年。
- 海通國際榮獲《GlobalCapital Asia》頒發「2020年度最佳亞洲投行」殊榮，為該次評選中唯一獲機構類大獎的中資投行。
- 海通國際在於《亞洲貨幣》2020年券商評選18個項目中排名第一，在總計47個項目中獲投選為三甲，獲獎數量突破海通國際歷年記錄。
- 海通國際成功舉辦第二屆人工智能大會，並於大會上發佈第三份年度AI行業研究報告《海通國際2020年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報告》，探討中國AI發展趨勢。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bamboo stalks and leaves in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green on the left side. A winding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enter, and a wooden bridge with bamboo railings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natural theme.

貫之以誠

海通國際持續擴展全球化業務，搭建了以「紐倫新港」為核心、輻射東京、孟買及悉尼等亞太區主要資本市場的全球金融服務網絡，致力於成為連接中國與海外資本市場的橋樑。



主席報告書



瞿秋平
主席

經濟、市場和業務回顧

受新冠疫情衝擊，2020年，全球經濟出現衰退、失業率攀升、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為防止這場突發而至的公共衛生危機演變成嚴重的人道主義危機、經濟危機和金融危機，各國政府迅速推出巨額的財政紓困措施，以美聯儲為代表的各國央行更是推出「無限量寬」等極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給金融市場注入巨量的流動性。受其影響，全球股市止跌回升，各類資產價格大幅度反彈，美國三大股指更是接連創出歷史新高。相比之下，全球經濟雖然也開始復甦，但受疫情蔓延拖累，力度疲弱，資產價格與經濟基本面的背離愈益嚴重。

中國經濟最早受到疫情衝擊，但由於疫情防控成效顯著，全面復產復工得以快速展開，在積極的財政政策與寬鬆的貨幣政策支持下，經濟復甦紮實穩健。2020年，中國實現了2.3%的實際GDP增長率，成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正增長的國家。堅實的經濟基本面與適度的宏觀政策增強了全球投資者對人民幣資產的信心，吸引外資通過「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以及直接投資(FDI)等多渠道流入中國，推動人民幣匯率

穩步升值。面對全球經濟衰退、金融市場動盪的惡劣環境，中國政府堅持改革開放的大政方針，在包括金融、科技在內的多個領域進一步開放國內市場，加強國際合作，穩步推進「雙循環」戰略。年內，中國政府簽署了具有歷史意義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和《中歐全面投資協定》，並宣佈將於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展示了提升對外開放水平的決心和建設人類命運共同體的責任與擔當。

2020年，香港經濟經歷了有記錄以來最深最久的衰退，全年實際GDP下降6.1%，失業率上升至16年來最高。受社交隔離與旅行限制影響，香港本地消費與投資活動不振，訪港旅客更是從高點下跌超過90%，嚴重打擊了本地的旅遊、酒店、餐飲、零售等行業，迫使相關行業出現裁員。面對衝擊，特區政府出台了兩輪大規模的財政紓困措施，包括總額高達810億港幣的「保就業」計劃，有效緩解了民生壓力。金融市場方面，雖然恆生指數全年下跌3.4%，但港股交投活躍，受益於中概股回港二次上市的熱潮，港股IPO金額達到十年之最，港股市值超過47萬億港幣，創歷史新高。港幣匯率穩定，資金持續流入香港。

主席報告書

面對複雜多變的全球形勢，海通國際居安思危，未雨綢繆，不但平穩度過了劇烈的市場動盪期，而且把握機遇，順勢而為，推動各項業務邁上新的台階。秉承「收入來源多元化、資產風險分散化、團隊人才專業化、產品結構多樣化」的發展方向，海通國際嚴格控制槓桿率，努力擴大收入來源、提升收入質量，全年在整體資產規模保持穩定的基礎上，實現了收入與利潤的雙增長，既降低了風險，又大幅度提升了資產回報率。在各項收入中，費類收入佔比超過總收入的三分之一，增強了收入來源的穩定性。

2020年，海通國際在多個業務領域快速成長，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股權融資項目的承銷數量上，海通國際連續第三年位列香港全體投行第一，其中保薦項目達到13個，躍居全港第二；在美國、新加坡、印度完成9單股權融資，其中印度保薦項目是印度歷史上最大集資規模的醫藥企業IPO，樹立了海通國際在當地市場的品牌；在亞洲除日本以外的美元高收益債券市場排名中，海通國際按承銷數量名列全球金融機構第一；資產管理業務持續快速發展，資管規模在過往8年實現9倍增長；財富管理業務重點打造精英私人銀行家團隊，客戶資產規模年內翻番；海通國際的研究團隊在2020年《亞洲貨幣》研究團隊評比中，獲得18項第一名，40項排名進入前三甲。

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海通國際始終強調「義利並舉」，高度關注自身的社會責任。2020年，海通國際幫助客戶完成了12筆綠色債券的發行，融資規模超過30億美元，在綠色融資領域居於行業領先；推出「海通MSCI中國A股ESG ETF」，成為港股市場第一支ESG主題的A股ETF產品；主動加入「中英金融機構氣候與環境信息披露試點」，成為中資投行中唯一的參與機構。2020年12月1日，海通國際鄭重宣佈將於2025年之前實現「碳中和」，比全國目標提早35年，成為首家承諾實現「碳中和」目標的中資金融機構。鑒於海通國際在ESG投資和可持續金融領域的突出表現，公司榮獲第五屆「金港股最佳ESG獎」。

未來展望

展望2021年，全球經濟將在低基數水平上展開復甦，但多數經濟體仍然難以在年內恢復至2019年的經濟活動水平。疫情發展仍將是全球經濟面臨的最大不確定性。新任美國總統將推出大規模財政紓困與刺激計劃，有助於經濟持續復甦，但激進的財政與貨幣政策也加大了資產價格泡沫化的風險。一旦通脹苗頭復燃，市場形成貨幣政策收緊的預期，很可能導致「擁擠交易」轉向，再次引發金融市場的巨大波動。

對中國而言，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全面推動「雙循環」戰略的第一年，也是邁向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起點。中國將秉承轉型升級、低碳環保的可持續發展理念，佈局「新基建」，加速「補短板」，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產業升級。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可再生能源、生物醫藥、高端製造、航天工程等一系列高科技及戰略性新興產業，都將面臨巨大發展空間，給投資銀行等金融中介機構帶來廣泛的投融資業務機遇。

隨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香港經濟將在2021年重拾增長。經濟復甦、中概股回歸香港二次上市、以及港股的估值優勢等諸多利好因素將給香港金融市場持續注入活力。特區政府擁有雄厚的財政實力，過去多年一直致力於為香港發展謀求新定位、新優勢、新角色，包括將香港打造成「一帶一路」的「超級聯繫人」、亞洲的綠色金融中心、金融科技中心以及ESG投資樞紐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更是給香港帶來與內地深度融合發展的歷史機遇。這些因素都有助於維護香港經濟的繁榮穩定，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

展望2021年，海通國際將繼續在集團公司總體發展戰略的指引下，嚴控風險，把握機遇，穩步推進，提升人才素質，拓寬業務領域，創新金融產品，完善商業模式，加強內控機制，優化國際化網絡，踐行ESG投資與可持續金融，進一步夯實並拓展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系統重要性及品牌影響力的國際投行。

瞿秋平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24日



卓然求新

海通國際在優良的風險管控基礎上，堅定推行數字化轉型策略，以金融科技再造業務流程；開發新產品、培育新業務、打造新團隊，構建新的經營模式與全球業務框架，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行政總裁回顧

林涌 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2020年，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造成巨大衝擊。面對挑戰，海通國際沉着應對，在市場波動中順勢而為，堅定推動收入來源的多元化、資產風險的分散化、團隊人才的專業化和產品結構的多樣化，促進自身作為信息中介、交易中介和資本中介的各項功能協調發展。

全年，海通國際在主動降低槓桿率、縮減風險資產規模、增加風險撥備的情況下，實現了總收入的穩定和淨利潤的顯著成長，展現了業務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成果，也夯實了業務發展的基礎，為集團輕裝上陣、進一步推進內涵式發展鋪平了道路。在控制風險的基礎上，集團重點開發新產品、培育新業務、打造新團隊，加速迭代升級，構建新的經營模式與全球業務框架，為集團業務的下一步騰飛及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業績回顧與分析

2020年，海通國際實現收入83.3億港元，創五年新高；淨利潤19.3億港元，同比增長25%。穩健的收入背後是集團資產結構與業務重心的轉變，尤其是費類業務取得

長足進步，實現收入28.65億港元，同比增長25%，佔總收入的比例提升至三分之一，成為集團業績穩步提升的重要基石。

在整體資產規模保持穩定的情況下，海通國際通過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將有息負債下調197億港元，有息負債規模同比下降23%。集團槓桿率從5.17倍下降至4.45倍，資本充足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股東資金回報率達到7.09%，同比上升1.24個百分點，在逐步降低槓桿的同時，為股東實現了更高的投資回報。

1. 企業融資：實現質的飛躍

2020年，海通國際投行團隊抓住「中概股回歸」的契機，全年實現費類收入13.17億港元，同比增長35%，其中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11.14億港元，同比增長43%。集團在香港市場的股權融資項目達到56單，連續三年位列全體投行第一；香港IPO保薦項目（不含介紹上市）達到13單，躍居全體投行第二；其中5單保薦項目位居2020年香港市場前十大IPO之列；包括亞洲至今發行規模最大的醫

行政總裁回顧

療健康項目、香港至今發行規模最大的物業管理項目和最大的第三方數據中心項目。此外，海通國際在美國、新加坡、印度等市場共完成9單股權融資項目，其中印度保薦項目是印度資本市場史上發行規模最大的醫藥IPO，鞏固了集團在南亞市場的投行品牌。

債權融資方面，海通國際共計完成了216單發行，在「中國風險G3 + CNY債券」發行市場中，海通國際按承銷數量排名全球金融機構第二；在亞洲除日本外G3高收益債排名中，按承銷數量排名全球金融機構第一。海通國際積極推動可持續金融，努力踐行ESG理念，全年幫助客戶完成了12筆綠色債券的發行承銷項目，融資規模超過30億美元，同比提升350%，在ESG投融資領域成為中資金融機構的領頭羊。

2. 機構客戶：構建多元化交易平台

海通國際堅持以客戶為導向，打造一個面向全球機構客戶的全方位交易平台，通過統一的銷售網絡、多元化產品和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高效的交易服務。

全年，機構客戶業務實現22億港元的收入。現金股票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日本、印度等市場交易額合計突破5,000億港元，同比增長66%，實現業務收入2.34億港元，同比增長71%並創歷史新高。衍生產品方面，全年共發行窩輪及牛熊證近3,000隻，成交量超過4,600億港元，位列香

港市場第四。海通國際的研究團隊在2020年《亞洲貨幣》券商年度評選中獲得18個項目第一，47個項目進入前三，多個獎項覆蓋亞洲區整體，研究實力已進入亞洲領先投行列。

3. 財富管理：重點打造企業家的私人財富管理機構

私人財富管理是海通國際重點打造的品牌業務。2020年，海通國際組建資深私人財富管理管家團隊，憑藉集團在投行、交易、研究和產品的綜合優勢，為企業家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國際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期內，財富管理經紀佣金收入達5.82億港元，同比增長39%，其中證券交易佣金收入達4.04億港元，同比增長74%，成為新的業務爆發點。除了鞏固費類業務，海通國際進一步拓展家族延續以及財富傳承顧問等財務規劃業務，創建為企業家客戶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的一站式平台。

與此同時，海通國際抓住疫情帶來的變局，化挑戰為機遇，利用金融科技為財富管理業務賦能，推動網上交易平台快速發展，股票類線上交易佔比已超過總交易的80%。

行政總裁回顧

4. 資產管理：提升投資與募資能力，做大管理規模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持續加強投研團隊建設，打造專業投資與管理體系，結合市場環境和客戶需求，不斷豐富產品結構，為客戶提供互聯互通的全球資產管理方案。期內，海通國際資管規模提升14%至608億港元，在過往八年實現九倍增長；全年實現收入3.71億港元，同比增長20%。

海通國際抓住市場機遇積極佈局，旗下多隻基金產品表現出色。其中，為促進「大灣區」一體化發展，滿足內地客戶對海外資產的配置需求，「海通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獲批成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MRF)的北上互認基金，迅速獲得內地投資者認可，全年基金規模同比增長17.6倍。海通國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海通環球分散基金」5年實現累計回報84.8%，在同類基金中業績排名第一，並榮獲2020年《理柏基金香港年獎》「香港強積金：最佳環球股票基金-3年」。海通國際同時為海外投資者參與中國內地高速成長提供解決方案。「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5年回報在同類基金中排名第四。2020年10月，海通國際推出「海通MSCI中國A股ESG ETF」，是香港首支中國A股ESG廣泛投資機會的ETF產品，在踐行「負責任投資」理念的同時，為海外投資者參與中國ESG投資

提供工具與渠道。鑒於旗下產品業績出色，海通國際資產管理團隊榮獲2020年《亞洲投資者》「最佳中國離岸基金公司」獎項。

5. 全球運營系統與風險管理體系日益完備

海通國際持續提升全球綜合運營能力，依託中央數據庫管理系統，廣泛運用金融科技和機器人營運手段，在信息化管理的基礎上，不斷增強數字化和智能化運營能力，助力集團業務轉型升級。

新冠疫情爆發加速了海通國際內部運營管理模式的精細化與自動化升級。得益於全球智能運營體系和中央數據系統的支持，在超過70%員工居家辦公的極端情況下，集團運營、IT和風險管理部門順利完成全球多中心的交易、清算、估值、風險監控等工作，實現了全球範圍的穩定經營。

2020年，海通國際將風險管理列為業務中的重中之重。海通國際以「穩健乃至保守」的風險偏好，逐層建立風險管理架構，根據自建風控模型提前進行疫情和經濟下行雙因子影響下的壓力測試，確定主動控制資產負債規模、降低槓桿水平、調整風險資產結構等風控目標。在嚴峻的全球經濟與市場環境下，海通國際連續獲得標準普爾BBB評級及穆迪Baa2評級，展望穩定，目前主要風險指標處在集團近五年最佳水平。

行政總裁回顧

6. 環境、社會與管治(ESG)

海通國際一直將環境、社會與管治(ESG)作為對客戶、股東、員工、社區及自然環境的基本責任與承諾。2020年，海通國際正式成立ESG委員會，將ESG理念貫穿於集團業務經營的各個領域。

2020年，海通國際發佈《海通國際ESG聲明》，承諾在2025年底前達到淨零碳排放，成為首家承諾實現「碳中和」目標期限的中資金融機構；同時，海通國際承諾將在2025年前協助提供總規模200億美元的支持ESG及可持續發展的投融資資金，並踐行「影響力投資」和「負責任投資」。在MSCI的最新ESG評級中，海通國際獲得A評級，成為中資金融機構中的佼佼者。

「人才」是集團的核心資源。2020年，集團加大人力資源投入，加強對優秀人才的培養、激勵和招募，並推出「風帆計劃」，選拔培訓中高層後備人才，為集團未來發展提供人才儲備與創新動力。海通國際積極響應香港政府「保就業」號召，推出「畢業實習生」項目，累計招募超過50位畢業生，幫助香港社會共克時艱。2020年，海通國際榮獲了《亞洲人力資源》頒發的「亞洲年度最佳僱主」和「年度最具關懷公司」大獎。

有關集團在ESG領域的具體表現，請參閱與本集團年報同步發佈的電子版《20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

展望2021年，隨著疫苗的大規模推廣，新冠疫情有望得到控制，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曙光。但經濟復甦也將導致通脹預期升溫與利率上行，給金融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在「十四五」規劃和「雙循環」戰略指引下，中國將進一步推動轉型升級，夯實內需，擴大開放，有望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復甦的引擎。作為中國面向世界的橋頭堡和亞太區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在「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中具有獨特的地位和優勢，在應對短期挑戰的同時，也面臨國家新發展戰略所帶來的難得歷史機遇。

面對新形勢、新挑戰，海通國際將持續改善收入結構，控制槓桿規模，強化風控能力，以穩健的商業模式應對高度不確定的全球市場環境。集團將堅定推行數字化轉型策略，通過金融科技再造業務流程；建立符合各地監管要求、滿足跨市場營運需要的金融基礎設施，加大前瞻性的系統研發；集團將更加關注員工健康與福利，積極參與和促進本地社區的和諧發展，堅持踐行ESG理念，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

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海通國際將充分總結經驗，堅守「魄力、真誠、創新」的核心價值觀，繼續努力朝著盈利模式更穩健、資產負債表更健康、合規風控更嚴格、人才團隊更專業的方向穩步前進，為社會、員工、客戶、股東及投資者持續創造價值。

林涌^{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3月24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概覽

2020年是挑戰重重的一年，新冠肺炎在全球肆虐，重挫經濟，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相比2019年收縮約6.1%。股債指數在2020年3至4月期間急跌，但由於各國政府實施貨幣和財政政策、地方逐步解封、新冠疫苗研發突破和推出使用，使指數於2020年下半年迎來強勁反彈。

儘管金融市場波動，但本集團表現依然穩健，佣金和手續費收入錄得強勁增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年實現淨利潤19.33億港元，較2019年增加25%。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更較去年增加32%或8.02億港元至32.87億港元。本集團戰略性聚焦擴闊費類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25%或5.73億港元至28.65億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佔收入34%，金額為過去5年來最高。承銷和配售佣金達11.14億港元，較2019年增長43%或3.32億港元，延續本集團投行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經紀佣金為9.13億港元，增加39%或2.54億港元。當中證券交易佣金由2019年的3.69億港元增加73%至2020年的6.38億港元，超越大市成交額增幅。機構客戶分部和財富管理分部應佔證券交易佣金收入分別增加71%及74%。資產管理費和表現費收入亦錄得20%或0.62億港元的增長，金額達3.71億港元。

作為重新調整戰略重點和加強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借貸業務專注於高質孖展融資，因此給予客戶的融資較去年減少21%（2020年12月31日：162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06億港元）而當中的孖展融資餘額保持穩定（2020年12月31日：12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26億港元）。利息收入因而相應地減少16%或4.77億港元至24.65億港元。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為30.01億港元，保持在2019年的水平（2019年：30.10億港元）。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以及股票衍生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減少55%或7.01億港元至2020年的5.69億港元，而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則增加88%或8.53億港元至2020年的18.25億港元。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以及股票衍生工具的交易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2020年固定收益證券組合規模減少。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基金、基金中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和上市股票）在2020年錄得18.25億港元收益，相當於接近10%投資回報。

本集團的年度總成本為49.46億港元，較2019年減少14%或7.74億港元。財務成本大幅減少31%或9.85億港元至21.45億港元，計息負債減少以及資金成本降低均帶動財務成本下降。員工成本為15.65億港元，按年增加1.84億港元或13%。員工成本增加反映本集團矢志招募和培養專業人才以擴充和支持費類核心業務的決心。同時，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為59%，為過去3年來最低。

財務回顧

減值計提淨額從去年的6.34億港元增加55%至2020年的9.86億港元。減值計提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參與的一筆銀團貸款全額計提4.34億港元減值撥備以及為一筆抵押股票除牌的孖展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由於集團擴充費類業務並減少依賴給予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帶來的收入，總資產在2020年12月31日為1,464億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1,563億港元減少98億港元或6%。淨資產（亦為股東權益）在2020年12月31日為28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70億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4.69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4.55港元增加3%。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股東資金回報率（按溢利除以加權平均股東權益計算）為7.09%，高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5%。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83.30億港元（2019年：82.44億港元）。各主要收入來源及各收入來源佔收入的比例說明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864,575	34	2,291,922	28
利息收入	2,464,585	30	2,941,593	36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3,000,587	36	3,010,459	36
	8,329,747	100	8,243,974	10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28.65億港元，增加25%或5.73億港元。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明細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經紀佣金	913,265	659,296	+39
承銷及配售佣金	1,114,145	781,741	+43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370,651	309,115	+20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202,920	192,820	+5
手續費、託管費及服務費收入	263,594	348,950	-24
	2,864,575	2,291,922	+25

財務回顧

經紀佣金包括證券、期貨及場外產品(主要包括債券及金融產品)買賣的佣金收入。證券交易佣金為經紀佣金的最大收入來源，收入為6.38億港元，較2019年增加73%。財富管理分部和機構客戶分部應佔證券交易佣金分別為4.04億港元及2.34億港元，較2019年增加74%及71%。本集團的佣金率在兩年間保持穩定。

承銷及配售佣金增加43%或3.32億港元至11.14億港元。年內本集團再一次於香港市場的股權融資項目參與數量名列市場第一，完成多單大型IPO。債券資本市場方面，本集團在亞洲除日本外G3高收益債排名中，按承銷數量排名全球金融機構第一。有關承銷及配售佣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融資分部收入分析。

由於年內新基金發行，資產管理費和表現費收入增加20%或6千2百萬港元至3.71億港元。資產管理規模於2020年12月31日達到608億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535億港元增加1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減少4.77億港元或16%至24.65億港元。本年度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孖展融資利息收入(2020年：10.23億港元；2019年：11.76億港元)及投資證券利息收入(2020年：7.64億港元；2019年：7.66億港元)。市場利率下跌及集團收息類資產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降。給予客戶的融資在2020年12月31日為162億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206億港元減少21%。因此，給予客戶的融資利息收入減少21%(或3.76億港元)。為配合本集團擴充費類業務的戰略重點，本集團預期收息類資產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進一步減少。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為30.01億港元，保持在2019年的水平。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的明細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來自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以及股票衍生工具的交易收入淨額	569,381	1,269,930	-55
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	606,153	768,681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投資收益淨額	1,825,053	971,848	+88
	3,000,587	3,010,459	-

財務回顧

由於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減少(2020年12月31日：106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85億港元)，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以及股票衍生工具的交易收入淨額較去年減少55%或7.01億港元。詳情載於下文總資產分析。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88%或8.53億港元，主要來自投資基金、基金中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和上市股票的投資回報，而回報率介乎7%至19%之間。詳情載於下文的投資分部收入分析。

總成本

2020年的總成本為49.46億港元，較2019年減少14%或7.74億港元，下表按主要項目分類呈列總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564,995	1,380,918	+13
佣金開支	257,958	179,351	+44
財務成本	2,144,511	3,129,773	-31
經營開支：			
— 攤銷和折舊	252,091	225,566	+12
— 資訊科技相關開支	234,060	224,249	+4
— 其他經營開支	492,114	580,190	-15
總成本	4,945,729	5,720,047	-14

由於招聘專才以擴充費類業務(尤其是企業融資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而導致員工人數增加(2020年12月31日：1,355名；2019年12月31日：1,228名)，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13%或1.84億港元。

由於成交量上升，佣金開支亦隨之增加44%或7千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重整銷售人員的薪酬架構，由佣金制改為固定薪酬及激勵以與行業的薪酬架構接軌，因此增幅低於證券交易佣金的增長。

財務成本減少31%或9.85億港元，主要由於平均計息負債減少(計息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847億港元減少23%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0億港元)及資金成本下降。本集團在2020年3月訂立一筆新銀團貸款，當中收取的息差低於集團在2019年訂立的銀團貸款。另外集團於2020年7月新發一筆利率為2.125%的美元債，替代2015年發行，利率為4.2%的美元債。市場利率下降亦帶動財務成本減少。

財務回顧

攤銷和折舊增加12%或2千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下半年訂立的辦公室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全年折舊帶來的影響，以及年內將部分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轉至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計量)。

由於本集團矢志持續投資資訊科技以進一步加強集團的信息管理、數字化和營運效率，因此相關資訊科技開支於本年亦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持續重點提昇營運效率、以及因新冠肺炎導致商業差旅開銷減少，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下降，但部分受到為推進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而進行營銷和宣傳活動的開支增加及結算成本增加(因成交量增加)所抵銷。

減值計提

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立的減值框架和方法，減值計提包括給予客戶的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和應收賬款及其他的信貸虧損的撥備。

下表呈列按資產類別分類的減值計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給予客戶的融資			
— 孖展融資	331,816	532,277	-38
— 併購融資	148,618	35,037	+>100
— 抵押融資	474,243	50,198	+>1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20,909	1,079	+>100
應收賬款及其他	10,529	15,898	-34
	986,115	634,489	+55

孖展融資的減值計提較去年減少38%(或2億港元)。本集團在2019年就一筆相關抵押股票暫停買賣並正進行債務重組過程的孖展貸款計提2.62億港元減值撥備。於本年度，該筆貸款的抵押股票除牌，因此進一步為同一筆孖展貸款計提金額較少的1.49億港元減值撥備。兩個年度的其他減值撥備與數筆抵押股票停牌的孖展貸款有關。本集團對抵押股票停牌的孖展貸款採取審慎的撥備政策，對這些孖展貸款的累計減值撥備已經超過80%。

財務回顧

併購融資的減值計提為1.49億港元，主要來自於一筆給予一家於國內及香港上市公司用作海外收購的貸款的減值。該筆貸款已於年內到期，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未償還任何金額。本集團按尚未償還的貸款結餘與預計可從國內進行法律程序收回金額的差異計提減值撥備。

抵押融資的減值計提為4.74億港元，其中4.34億港元與本集團參與的一筆銀團貸款有關。由於借款人違約，因此集團出售該筆銀團貸款的抵押品。在出售抵押品償還部份銀團貸款後，尚未償還餘額為6.36億港元。其後，該筆銀團貸款以貼現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最終確認4.36億港元的累計減值撥備。

本集團採取審慎及透明的減值撥備政策，旨在以最謹慎的做法並在信貸嚴重轉壞前確認風險資產的減值撥備。本集團保持警惕並會繼續使用如壓力測試、自主開發風險模型、定期審查和密切監控市況等不同工具來監控信用類資產。

業務分部分析

以下是不同業務分部收入的概況：

分部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財富管理	1,994,069	24	2,087,919	25
企業融資	1,918,679	23	1,528,058	19
資產管理	370,651	4	309,115	4
機構客戶	2,201,915	27	3,329,468	40
投資	1,844,433	22	989,414	12
	8,329,747	100	8,243,974	100

分部除稅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	分部 收益率	2019年 千港元	%	分部 收益率
財富管理	575,891	25	29%	371,869	20	18%
企業融資	920,673	40	48%	748,337	40	49%
資產管理	163,542	7	44%	127,420	7	41%
機構客戶	13,388	1	1%	485,715	26	15%
投資	627,098	27	36%	117,288	7	12%
	2,300,592	100	28%	1,850,629	100	23%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財務表現回顧。

財務回顧

財富管理分部

財富管理分部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個人化的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高淨值客戶的特定理財需要。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場外產品、基金、證券託管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業績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14,296	614,542	+16
利息收入	1,279,773	1,473,377	-13
分部收入	1,994,069	2,087,91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5,319	(8,526)	不適用
分部開支	2,009,388 (1,052,848)	2,079,393 (1,149,740)	-3 -8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956,540	929,653	+3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380,649)	(557,784)	-32
分部除稅前溢利	575,891	371,869	+55
分部利潤率(%)	29	18	+11

分部收入

本分部的佣金和手續費收入包括經紀佣金及手續費、代理人及服務費收入。經紀佣金較去年增加39%，當中證券交易佣金增加74%或1.72億港元至4.04億港元，超越香港股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幅。證券交易佣金增加是由於市場交易量增加以及資產管理規模上漲。經紀佣金的增加部分受到因向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收取的安排費下降導致手續費、託管費和服務費減少所抵銷。

利息收入包括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及存放客戶資金於銀行的利息收入。由於平均孖展貸款結餘減少，孖展融資利息收入減少13%或1.53億港元至10.23億港元。孖展貸款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的160億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6億港元，並在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為123億港元。由於市場利率下降，銀行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收入減少42%或1.44億港元至2.01億港元。

分部開支及減值計提

由於平均孖展貸款規模及市場利率減少導致本分部承擔的財務成本下降，分部開支較去年減少。本分部的財務成本為3.19億港元，減少35%或1.73億港元，與本集團整體財務成本減少的趨勢相符。

本分部確認的減值計提減少32%，原因已於上文減值計提一節說明。

財務回顧

企業融資分部

企業融資分部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等公司行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此外亦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於二級市場分銷此類融資資產。

業績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317,065	974,561	+35
利息收入	601,614	553,497	+9
分部收入	1,918,679	1,528,058	+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811	3,554	-21
分部開支	1,921,490 (823,112)	1,531,612 (739,447)	+25 +11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1,098,378	792,165	+39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177,705)	(43,828)	+>100
分部除稅前溢利	920,673	748,337	+23
分部利潤率(%)	48	49	-1

分部收入

本分部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承銷和配售佣金、財務顧問及保薦費用。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明細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承銷及配售佣金			
— 債券資本市場	484,319	549,780	-12
— 股票資本市場	629,826	231,961	+>100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202,920	192,820	+5
	1,317,065	974,561	+35

相比2019年，來自股票資本市場的承銷及配售佣金在2020年翻倍。年內，本集團在香港IPO保薦按數量計名列第二，IPO保薦項目(不含介紹上市)由2019年的6單增至2020年的13單，完成多單大型IPO。本集團亦在印度完成首單IPO保薦項目，體現本集團在其他金融中心執行資本市場項目的能力。

財務回顧

來自債券資本市場的承銷及配售佣金於年內保持穩定。本集團在亞洲除日本外G3高收益債排名中，按承銷數量排名全球金融機構第一。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ESG承諾，本集團承銷了12筆綠色債券，亦為本集團的承銷佣金帶來貢獻。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增加5%。收入增加是來自新成立的信貸資本市場團隊，該團隊主要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於二級市場分銷此類融資資產。本年度新業務產生的費類收入為3千3百萬港元。

本分部的利息收入增加9%，主要來自向企業客戶提供併購項目的融資解決方案。

分部開支及減值計提

本分部開支增加乃由於招聘專業人才以擴大本分部的費類收入及本分部承擔的財務成本輕微增加(2020年：2.55億港元；2019年：2.29億港元)。

本分部確認的併購融資相關減值計提較去年增加，原因已於上文減值計提一節說明。

資產管理分部

資產管理分部為個人、企業、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業績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70,651	309,115	+20
分部開支	(207,109)	(181,695)	+14
分部除稅前溢利	163,542	127,420	+28
分部利潤率(%)	44	41	+3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為資產管理費和表現費。分部收入增加是來自年內新推出的基金(包括海通精選中國地產債券基金及香港首支ESG ETF—海通MSCI中國A股ESG ETF)。資產管理分部的資產管理規模於2020年12月31日為608億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535億港元增加14%。

分部開支

由於員工成本及分銷費開支增加，分部開支較2019年增加14%，為2.07億港元。

財務回顧

機構客戶分部

機構客戶分部向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股票和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交易、融資、產品設計、風險解決方案以及研究顧問服務。機構客戶分部亦積極參與股票衍生產品的設計與交易。本分部由主力研究亞洲金融市場上市股票、並且屢獲殊榮的研究團隊提供支持。

業績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62,563	393,704	+17
利息收入	563,818	897,153	-37
交易收入淨額：			
—來自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以及股票衍生工具 的交易收入淨額	569,381	1,269,930	-55
—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	606,153	768,681	-21
分部收入	2,201,915	3,329,468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332	1,145	+>100
分部開支	(1,763,098)	(2,809,748)	-37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441,149	520,865	-15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427,761)	(35,150)	+>100
分部除稅前溢利	13,388	485,715	-97
分部利潤率(%)	1	15	-14

分部收入

本分部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經紀佣金及手續費和服務費收入。經紀佣金由2019年的2.42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3.31億港元，其中證券交易佣金由2019年的1.37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2.34億港元，總成交額和香港市場份額均有所上升。本分部的佣金率在兩年間保持穩定。年內研究團隊所涵蓋的股票數量和市值翻倍，股票銷售、交易與研究團隊帶動了經紀佣金收入增加。本分部證券借貸業務的增長也促進了佣金和手續費收入的上升。

本分部的利息收入為向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利息收入。雖然本年度貸款類融資減少，但本年度來自逆回購協議的利息收入有1.09億港元，因此總體利息收入為5.64億港元，同比減少37%。

財務回顧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以及股票衍生工具的交易收入淨額按年減少55%或7.01億港元，反映年內固定收益組合規模縮減的影響。年內集團積極管理固定收益組合並去槓桿，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285億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6億港元。

由於已發行金融產品的名義金額減少，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按年減少21%或1.63億港元。

分部開支及減值計提

分部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財務成本減少而其他分部開支保持穩定。財務成本(包括本分部的回購協議財務成本)按年減少56%。由於集團為固定收益組合去槓桿，固定收益業務的回購協議由2019年12月31日的248億港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43億港元，但部分受到股票相關的回購協議(2020年12月31日：4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6億港元)增加所抵銷。

減值計提主要來自集團參與的一筆銀團貸款(分類為抵押融資)4.34億港元的減值撥備，原因已於上文減值計提一節說明。

投資分部

投資分部旨在通過投資上市股票、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等不同的金融工具，發掘合理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

業績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利息收入	19,380	17,566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投資收益淨額	1,825,053	971,848	+88
分部收入	1,844,433	989,414	+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附註)	(117,773)	(34,982)	不適用
分部開支	1,726,660 (1,099,562)	954,432 (839,417)	+81 +31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627,098	115,015	+>100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	2,273	-100
分部除稅前溢利	627,098	117,288	+>100
分部利潤率(%)	36	12	+24

附註：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主要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虧損或溢利淨額。本集團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財務回顧

分部收入

收入包括本分部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證券的投資收益及虧損，當中包括投資基金、基金中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和上市股票。

集團本年度突出的投資回報主要得益於2020年下半年債券和股票市場的牛市。

本集團的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集中於藥物醫療、教育、消費品和科技媒體及電信等行業。投資收益包括出售項目的已實現收益、股息分派及公平值變動。

分部開支

由於本分部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7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8.23億港元，分部開支因此較去年增加31%或2.60億港元。

資產及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總資產	146,442,516	156,274,502	-6
總負債	118,125,347	129,243,921	-9
淨資產	28,317,169	27,030,581	+5

資產

由於本集團採取擴充費類業務的戰略並減少依賴資產組合所產生的收入，以實現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盈利增長，因此總資產較2019年末減少98億港元或6%至1,464億港元。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給予客戶的融資和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的規模減少，但部分受到投資證券增加所抵銷。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在本年度保持在穩定的水平。

給予客戶的融資(扣除減值計提)為162億港元，較2019年末減少21%或44億港元。在本年度，本集團專注將孖展貸款資產組合維持在穩定水平並積極將其他類別融資的信用敞口減少。2020年的孖展融資保持在與2019年相若的水平(2020年12月31日：12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26億港元)，而其他類別的融資(併購融資及抵押融資)減少51%(2020年12月31日：39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80億港元)。

財務回顧

持作交易用途和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為106億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285億港元減少63%，亦較2020年6月30日的125億港元進一步減少19億港元。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證券。憑藉本集團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預測模型發出的預警，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固定收益資產組合、為組合去槓桿並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資產類別。

投資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由2019年12月31日的376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468億港元。投資證券增加是由於本集團重新調配因固定收益證券資產組合減少所釋放的資源，以實現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資源重新調配至若干投資組合，包括高流動性的基金的優先類別(共94億港元)。同時本集團積極管理其他投資組合，將總結餘保持在穩定的水平。

負債

總負債由2019年末減少111億港元或9%至2020年末的1,181億港元。總負債減少主要來自計息負債(包括回購協議、銀行借貸及已發行債券)減少。計息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847億港元減少23%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0億港元，但部分受到應付賬款及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增加所抵銷。

由於資產管理規模上漲，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2020年12月31日：196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1億港元)，導致應付客戶賬款上升。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是一項確認併表基金中第三方單位/股份持有人權益，並於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技術調整。由於本集團持有一支投資基金69%權益，因此需作併表處理，導致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4.21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51億港元。

槓桿率

本集團的槓桿率(按扣除應付客戶賬款及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應收賬款後的總資產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2019年12月31日的5.17倍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4.45倍。

資本結構與監管資本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已發行股本	603,603	594,058	+2
已發行股份數目	6,036,035,086	5,940,583,872	+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0360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5.94058億港元)由6,036,035,0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940,583,8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組成。

財務回顧

由於集團在本年內派發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的代息股份而發行新股，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旗下有若干實體各自受到不同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要求規管，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和美國金融行業監管局。所有受規限的實體都遵守適用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集團積極制定監管資本應變規劃，定期審視受規管實體監管資本，確保各實體監管資本超過適用監管要求的一定水平，以抵銷由於超出預期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損失。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所得稅開支	367,715	299,771	+23
實際稅率(%)	16.0	16.2	-0.2

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和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接近香港法定利得稅率16.5%)。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通過旗下一系列香港和海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和稅務管理部門轉讓定價指南制定香港轉讓定價政策以及跨境轉讓定價政策。本集團對不同類型的交易採用不同的轉讓定價政策，採納及實行此種轉讓定價政策旨在盡量減低稅項，同時確保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政府推行的轉讓定價法規。

新會計準則所帶來的影響及採納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起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主要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和附註3。

股息政策

目標

本派息政策(簡稱為「本政策」)已獲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9日檢討並採納。本政策只作為有關分派股息給本公司的股東的指導原則。本政策須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生效)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政策不得被視為派息的承諾，亦不得對本公司施加任何約束。

財務回顧

原則

董事會訂立本政策的目的是要讓股東有份參與本公司的盈利，但同時亦需執行審慎的資本管理政策。一般而言，本政策訂立了每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應佔溢利淨額50%作為每年股息的目標，但仍須視乎以下多項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計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和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可分派儲備和保留溢利；
- (c)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水平、股東權益回報率和財務契約；
- (d) 貸款人向本集團施加的派息限制；
- (e) 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業務計劃；
- (f) 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可能產生影響的一般經濟狀況、經濟週期和其他內外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

宣派和分派股息的方式

本公司可採用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兩種方式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要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需要作出建議並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中宣佈派息。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額度。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後，如認為合適，亦可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可以現金、以股代息、或部分以現金和部分以股代息等形式向股東派發股息，或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派發，但都需要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建議或宣派每股股息的計算方法，是以建議或宣派日期的股份數目為基礎。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本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考慮相關因素後隨時更新、修改、修定及／或取消本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股東期望、審慎管理資本和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財務回顧

司庫政策

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的資金渠道管理流動性和現金，其中包括從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貸以及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集團定期監控及優化資產和負債，確保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欠期、規模及組合能適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重點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與多家商業銀行保持良好的長期往來關係，以確保有充裕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銀行融資大致每年更新一次，並主要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本集團在衡量市況後，亦會從資本市場中借入多種貨幣。於2020年，本集團成功更新了5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並於年內動用分別為9.25億港元及9.29億美元的款項，該等融資大部份按固定利率計息。

按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戰略，需要通過多元的期限結構和渠道來取得資金，並從公司層面積極管理流動性和利率狀況。本集團設定了多重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並輔之以監控指標，並定期進行測試，以預測本集團在不同的壓力情況及條件下的流動性充足率。本集團亦積極監控其外幣倉位，並在有需要時以外匯衍生工具來對沖相關敞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良好的財政狀況，整體流動性保持在相對安全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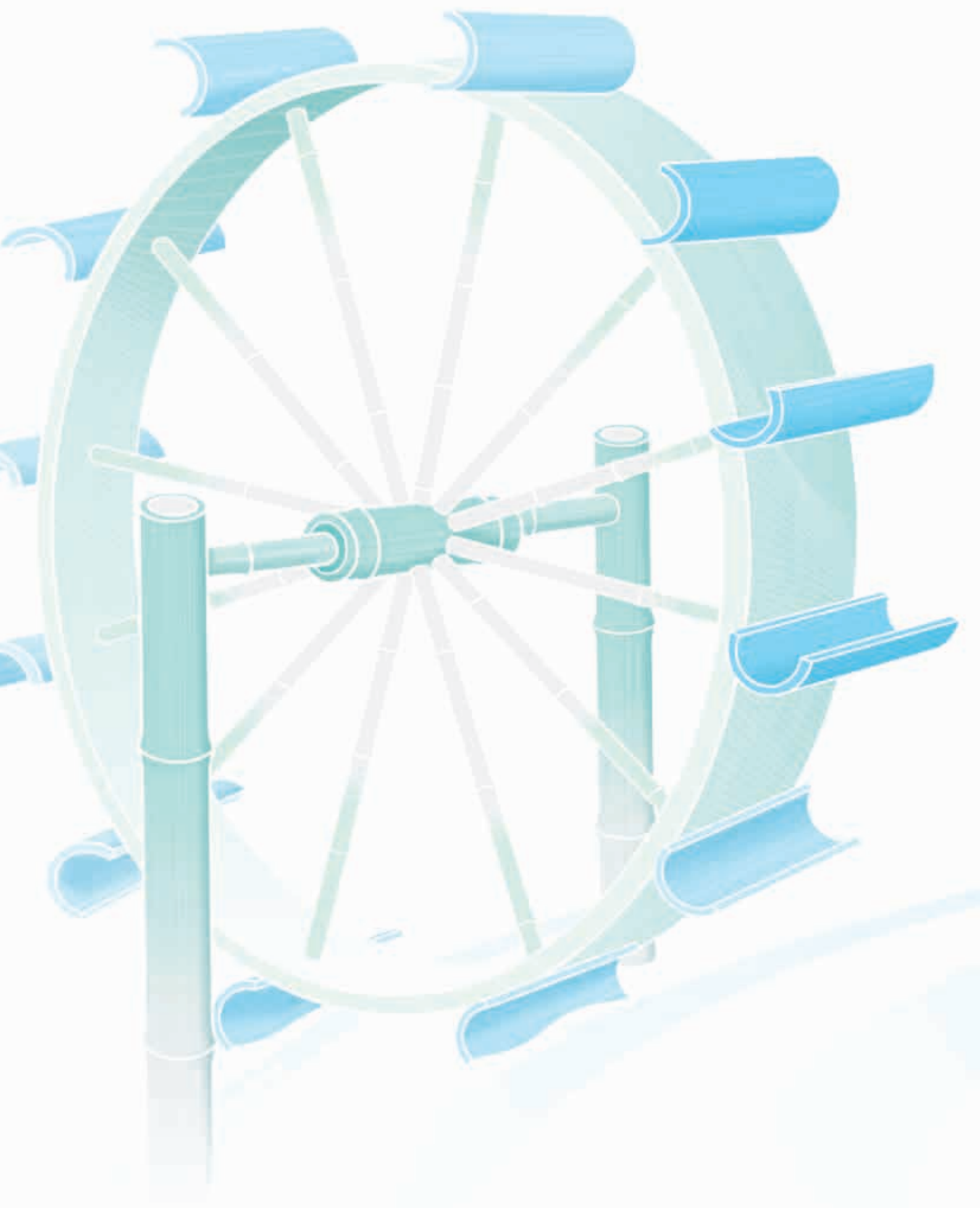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3.35億港元。為保證本集團有能力滿足日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突發資金需要，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291.33億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並另外備有足夠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額度。

人力資源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355名(2019年12月31日：1,228名)長期僱員。

本集團會根據多個範疇來釐定員工薪酬，包括工作性質、市場的薪酬水平、僱員的相關經驗、學歷及能力。集團薪酬架構將薪酬與表現直接掛鉤。每年初集團會對僱員進行基本薪酬檢討，另會參考市況、公司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履行合規要求等指標酌情發放激勵及獎金，旨在獎勵員工過往一年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具才幹、富經驗的僱員繼續為集團創造價值。同時，為表揚及肯定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集團亦向若干僱員授予股份獎勵。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主自願性供款、多項集團保險計劃及醫療體檢計劃。

由於僱員是本集團不可或缺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不斷學習發展的環境。集團為員工安排全面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包括向持牌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通過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課程提昇自我價值、資助員工獲得專業資格、推行風帆計劃以培育出眾卓越的中層管理人員並提供不同的合規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推行的國際管理培訓生發展計劃，培育人才，以應付本集團本地以至全球業務不斷增長的需要。



上善若水

海通國際於2020年發表首份ESG聲明，成為首個提出碳中和目標的中資金融機構，承諾將在2025年實現碳中和，較香港碳中和目標提前25年。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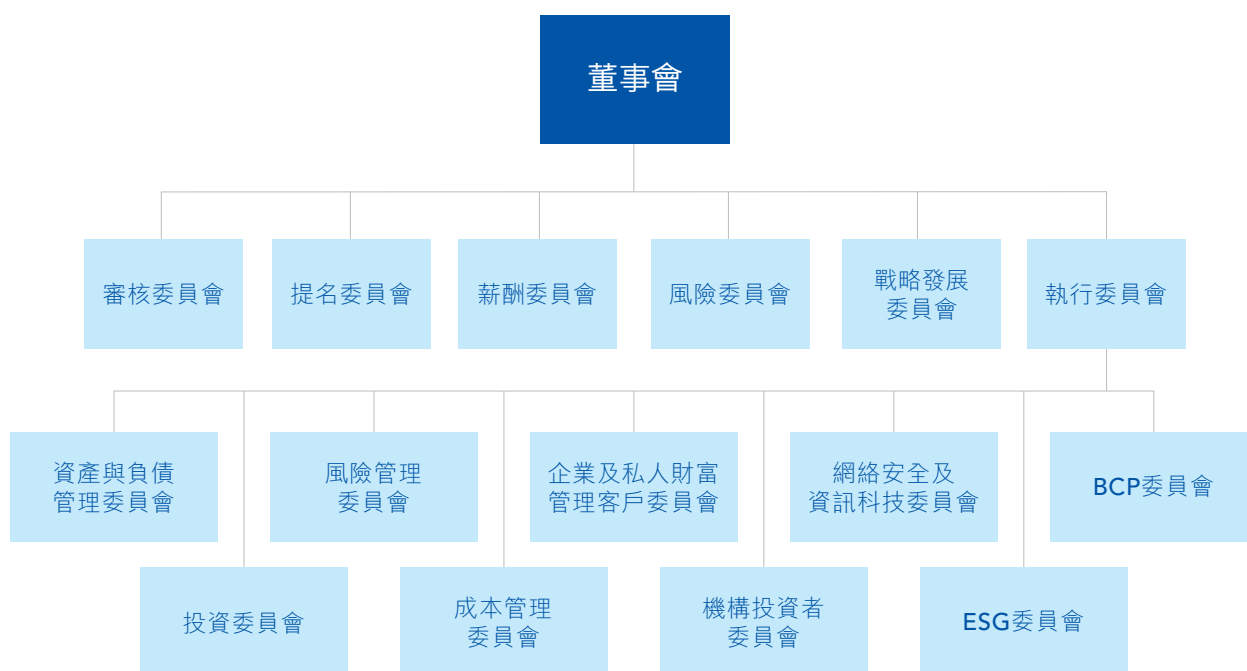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以下為本公司將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的概要：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深信，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架構能讓本公司更有效地管理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是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而營運。以下圖表展示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為本集團釐定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同時亦肩負為本集團加強有效企業管治常規的責任。董事會目前轄下設有6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各為「董事會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各司其職，並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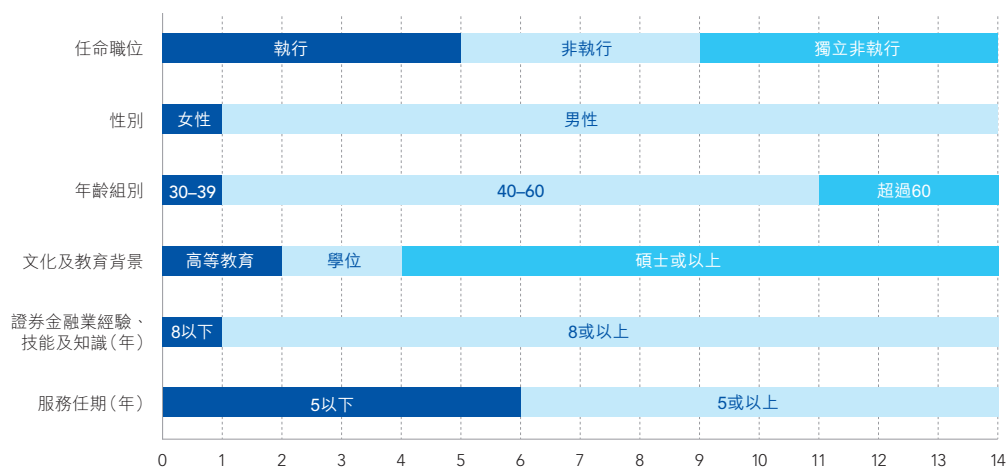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合共由14位董事組成，當中有5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4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主席)、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以及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56至第60頁「董事會」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於2013年11月採納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促進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統稱為「主要多元化考量」)。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以上述的主要多元化考量作為考量的基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不同的董事會成員主要多元化考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均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按季每年定期舉行最少4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一般而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舉行日期7天前提呈予全體董事傳閱。高級管理層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會上作出簡述及／或回答董事會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編制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藉此機會將任何待決事宜載入議程。如任何董事被認為在任何事務中有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草擬的所有會議紀錄均會在提呈會議主席批准前交予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批閱。為了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所議決事務與董事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全體董事查閱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於此內聯網刊載以供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讓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保障個別董事的權益，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有著清晰的界別，確保可將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責任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目前分別由瞿秋平先生及林涌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不超過3年，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

在整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至少1人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獨立行事。

委任及重選連任

所有董事的固定任期均不超過3年，並須受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若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姓名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而彼等的簡歷資料將載於隨附的通函內。各董事的選舉將由股東以個別決議案的方式表決。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在獲本公司委任後將隨即獲發一套入職指引，當中包括一系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的簡介資料，連同董事在法定規例和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和責任的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涉及範疇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和變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一如既往，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課程詳情，讓本公司存置董事的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監管規定更新內容或 企業管治相關材料	有關董事專業或 其他相關主題 的其他培訓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	✓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涌	✓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國	✓	✓
執行董事		
潘慕堯	✓	✓
孫劍峰	✓	✓
孫彤	✓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	✓
張信軍	✓	✓
曾煒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	✓
劉偉彪	✓	✓
魏國強	✓	✓
尹錦滔	✓	✓
劉艷	✓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履行其他應由董事會負責而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和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有的證券權益於本年報第61至第80頁「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以及1位非執行董事，即張信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與財務相關的合適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議由執行董事處理的所有事務，尤其一些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有)，並在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有關報表，亦審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其任何更新版本所載的建議而制訂。一份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外部核數師列席的情況下共召開2次會議，履行其審議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外部核數師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與常規；
- 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本集團內部審計師就本集團業務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以及監管機構進行規管審查後提出的審查發現及建議；
- 本集團遵守適用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投資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 本集團的訴訟案件；
- 壞賬撥備是否足夠；及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發生的錯盤交易。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4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部門主管組成。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1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就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通過落實；及評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1次會議，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一份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
- 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政策

目標

本提名政策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2018年12月19日在董事會會議上審閱、考慮及批准後制定。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招聘上擔任主要的角色，包括任命、重新委任或／及董事調任，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董事負有最終責任，當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將一併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甄選準則

在考慮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或提名董事重新委任時，提名委員會需考慮以下因素：

- 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長、經驗、技能及服務任期
- 可投入於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時間
- 誠信、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按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人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下為應採納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必須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不論是在借助或沒有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根據上文「提名政策」一節「甄選準則」一分節中的規定物色及挑選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可能需要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3. 提名委員會可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審議合適委任董事的條件。
4.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或第3.13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5.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在重新委任現任董事之情況下，須根據載於上文「甄選準則」分節之準則，透過召開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考慮有關重新委任的事宜。

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提名參選董事的人選。

繼任計劃

董事會一向重視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為有效地管理和加強公司的發展，董事會均由適當和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的人員組成。為增強潛在候選人才的基礎，本公司會培養背景更廣更多元化而富工作經驗和技能的僱員，讓他們有機會升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

政策審議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議本提名政策以確保政策與本公司之戰略與目標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以及2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及鄭志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及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方案。已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一概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一份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薪酬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按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2020年薪酬調整建議書；
- 2019年花紅發放建議書；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建議書；及
- 授出購股權建議書。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1位非執行董事，即曾煒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風險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議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增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審閱風險報告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反情況；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的充足度和成效，以及監察上述框架、系統和政策程序的有效運作、實施及維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緩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及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償債能力。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約為每半年舉行一次，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一份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下列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結風險評估報告；
- 本集團每季度風險評估報告；
- 本集團2020年風險容忍度；及
- 本集團2020年風險政策。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4位非執行董事，即瞿秋平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及曾煒先生，以及2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組成。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中期至長遠的業務發展戰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盧偉浩先生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掌握本公司事務的最新情況。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體系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促進業務活動和營運的治理成效和效率、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使本集團能夠可持續地實現其目標，適應我們當前快速變化的業務、運營和監管環境，並根據集團的風險偏好將風險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運用三道防線模式，其中所有業務和職能部門為第一道防線，其負責和管理各自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合規職能共同構成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對集團風險及合規監管進行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為第三道防線，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有效性提供獨立審查和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非財務風險主要涉及運營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深信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是本集團在任何商業及經濟環境下都能持續生存和成功發展的根本保證，因此本集團依照國際標準建立了一套完整而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作為風險管理的基礎，包括風險管理的三級組織體系和風控的三道防線，和風管基礎建設相應，並且大力宣導和強化以風險管理三項基本原則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文化並以此作為有效風險管理的保證。

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機制及文化

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設置為穩健，強調穩健保守的運營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監管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同時穩健進取地開拓業務，保持公司收益增長的穩定性，以及公司的良好聲譽和社會形象。從集團整體風險偏好出發確立集團風險容忍度，並以量化指標的形式體現。集團風險容忍度進而由上至下分解到各業務線，形成覆蓋各業務線的風控政策和管理流程，包括批准產品清單、批准交易限額、風險限額、集中度管理，風險事件及時處理等。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機制在於其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和方針，及完善的風控組織體系，包括清晰的架構和職能分工、明確的權責設定，以及完整的規章制度和實施細則。基本目標首先要對所有商業風險進行有效的識別、度量、分析、控制，如預定限額、監控、報告和管理(包括風險對沖及規避)。此外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協助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級組織體系：即第一層次的董事會及由董事會設立的風險委員會，第二層次為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委員會、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第三層次的執行部門包括所有業務部門、業務支持部門、法律事務部、合規監察部及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包括風險偏好和容忍度，及總體風險管理的方針指引。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另一方面，執行委員會通過其下設的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和指導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總體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本集團所有的部門構成實施風險管理規章制度及流程的主體。

風險管理部由集團首席風險官領導，並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工作。部門遵循國際標準下設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運營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方法及分析四類職能分部。風險管理部同時配合同庫部對本集團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和風管基礎建設相應的是本集團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它以風險管理三項基本原則為核心，即獨立性原則，業務和風控部門在獨立的基礎上平等合作原則，以及謹慎的原則。文化和基礎機制相應，風險管理的機制設定是文化的體現，而文化是有效實施機制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履行與財務負債有關的責任時資金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和進行抵押證券融資時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價相對市價出現較大折扣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是集團風險管理的必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須符合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現金規定，並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支援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按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司庫部針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的流動性情況進行嚴密監控。本集團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上的任何緊急需要。管理層相信，即使市況極度波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在異常市況期間亦足以在一段長時間可應付其財政負擔。另外，本集團對抵押證券進行流動性風險分析及定期測試，確保抵押證券有足夠的可抵押價值作借款，以確保融資風險可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就信貸相關業務，信貸審批委員會為主要決策機構，審批內容包括一般股票融資、併購融資項目、批核客戶的信貸及交易額度及證券孖展貸款比率。

本集團制定證券孖展融資的監控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客戶賬戶倉位、融資比率及其戶口的變化；按已核定的融資信用政策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平倉行動；定期向管理層提交報告及異常情況報告；對個別異動股票、暫停交易的股票作密切監察，及時辨識不良債權；對個別客戶或產品作特別保證金提高的要求，以加強風險控制。本集團密切監察單一大客戶的貸款及持倉變化情況。如市場環境急劇轉壞時，會催促有關銷售人員盡快採取行動，如要求客戶減持、存入資金或改善股票組合質素以將風險保持在本集團可接受的水平。同時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客戶集中風險最高限額、股票集中風險最高限額及個別客戶單一股票貸款的上限。

本集團亦在項目審批前對規模較大的貸款進行盡職調查，以審查申請人的背景以及項目的真實性；在項目審批過程中，對項目的關鍵風險因素提出風險防控建議及獨立風險分析報告。貸後管理方面，業務負責團隊及風險管理部持續對項目進行監察，關注借款人及投資項目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變化，以及監控有關抵押品的質素，並根據項目最新信貸情況對已放款項目進行內部評分，於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時，向管理層發出警示，有關監控結果每月向管理層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另外，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敞口壓力測試，從而在市況大幅波動時，可及時發現任何有問題的客戶賬戶，並在考慮未來經濟情況的可能變動後，估算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與資本充足性。

除了借貸相關的交易，集團也面臨交易對手的風險。此類風險主要涉及到場外衍生品與證券融資產品交易。本集團通過分析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來進行內部評級，結合不同的信用評級與業務需求來制定交易限額。本集團也對各交易總協議進行系統化的管理，其中包括對協議中之信用條款的設立於審批，同時監控和彙報交易額度使用度以及在交易對手層面對由市價變動等因素引起的風險敞口變化進行緊密監控。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首先源於相關業務線，主要涉及股權、信用利差、利率、外匯和商品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的一整套政策、流程和系統。政策全面覆蓋市場風險管理的基本功能，包括嚴格的產品定義、風險因數和整體風險(如風險值)的定義、量度、額度確定、風控模型和系統，以及風險報告和管理，以保證主要市場風險可識、可測和可控。

本集團的利率和外匯風險也來自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面對重大的利率風險時，本集團將適時進行對沖。本集團涉及的外匯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不會造成重大的匯率風險。至於人民幣兌港元方面，風險敞口主要是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實現管控，剩餘的風險敞口則由市場風險管理分部和司庫部共同監控，並積極進行對沖。

運營風險

運營風險是指由外部事件、內部流程管理疏漏、資訊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因素為集團帶來損失的風險。運營風險管理分部的主要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負責監察，而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則按職能分工進行運營風險監控。

本集團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運營風險管理。集團新業務的發展須對工作流程、人員工作分配、系統運作及風控等各方面提出運營風險分析和控制措施；現有業務線流程運作及風險管理措施方面，須不時或按需要進行檢討及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管理成效及監控措施到位；發展業務持續規劃以防止本集團因為意外事件造成業務中斷及加強災難事故後的業務恢復能力。

法律與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違約、訴訟和法律糾紛所造成經濟損失、聲譽受損的風險。合規風險指集團違反行業法律法規、內部政策或既有的最佳應用守則時，受到司法或法律處罰、罰款，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構建了穩固完善的法律和合規風險管理框架，時刻留意現時營商環境的法律法規，並對已識別法律和合規風險的嚴重性及起因進行了評估，針對補救機制和整改措施制定了長遠全面的計劃，以減緩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合理補救。

為防範風險，本集團成立了法律事務部及合規監察部。合規監察部專門負責合規監察工作，為各種業務計劃和事務提供合規意見；法律事務部積極處理和審批法律文件，處理法律糾紛。

本集團已就各方面制定了相關政策、流程和範本，並會隨著業務發展、法規變更，及時作出相應更新。以完善的管治系統和流程為核心，法律事務部及合規監察部時刻監管反洗錢、利益衝突、資訊屏障、市場失當行為等違規風險，防微杜漸。同時，為營造集團的合規文化，強化合規意識，集團因應業務部門和子公司需要各自委任相關的合規責任，不時為員工舉辦法律和合規培訓，並為最新法規動向提供內部指導方向。

資訊科技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是指由於資訊科技的不足和相關流程的可管理性、完整性、可控性和連續性方面存在缺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框架，涵蓋資訊技術風險治理、溝通、監控、評估、緩解和承受等方面，並落實了一系列的資訊技術方面的政策、流程標準和控制措施。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因本集團或其代表開展業務、個人行為或財務狀況導致集團受到負面宣傳，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價值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

本集團採用審慎及積極主動的方式進行聲譽風險管理。集團擁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在各項商業決策和活動中清晰傳遞出強調誠信和道德的公司價值觀，以及採取全面綜合方式管理風險，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集團的聲譽風險。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全體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內部審計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構成其內部控制體系的第三道防線，在評估和改善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和治理流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集團內部審計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集團內部審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內部審計採用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制定年度審計計劃，該計劃涵蓋本集團所有地區的主要業務活動、營運和流程以及資訊科技環境。集團內部審計提交年度審計計劃與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批。集團內部審計按照已審批的審計計劃，安排和開展不同業務，職能和運營的內部審計活動，其資源集中於高風險的範疇。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審計結果和事項。

除內部審計活動外，集團內部審計每年於所有地區的業務及職能部門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旨在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反饋及持續改善的長效機制。此外，集團內部審計亦就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識別的特定關注範疇進行審查。

外部核數師

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審核及稅務服務，各項收費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收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5,450	5,450
非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770	2,401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本公司在發佈中期和全年業績公告後，會舉行分析員發佈會，會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提問，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當中亦載有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讓股東可適時獲取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有關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的「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本公司通過接受採訪和提供文字資料等方式與媒體保持及時溝通，內容廣泛包括但不局限於財務數據、業務發展、公司動態等，以便股東和其他持份者能夠瞭解公司最新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已於多個資料來源中載列，例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根據上述資料來源，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及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送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

然後，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如確認該項要求屬恰當及適當，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轉交董事會，而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2個月內召開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此外，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註冊辦事處轉交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建議，股東須將該等建議的書面通告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註冊辦事處轉交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如確認該項要求屬恰當及適當，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期必須涵蓋20個完整營業日)；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期必須涵蓋10個完整營業日)。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太平紳士}，51歲，於200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29日起，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海通銀行」)及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的董事會成員，並由2017年10月30日起兼任海通銀行的董事長。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6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自2001年至2007年任海通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海通證券總經理助理，並自2007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海通國際控股的整體營運和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於2006年，林先生獲授予「2006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並於2014年獲授予「2014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彼自2010年5月12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並自2019年2月25日起擔任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會長及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小組成員。彼自2019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年至2021年9月30日止。彼亦自2020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的董事會成員，任期至2023年1月16日止，並自2020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執董，任期至2022年9月15日止，及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華總商會第52屆選任會董，任期至2022年10月止。林先生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林先生於2019年10月16日辭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李建國，57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29年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8年於河南省證券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起為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及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9日起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

潘慕堯，56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前出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於2018年8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並於2020年5月1日起由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調任為首席財務官。此外，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的併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會

孫劍峰，44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企業融資主席，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服務，並負責發展及管理另類資產管理部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孫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頒發之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業務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香港及國內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孫彤，44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孫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孫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MBA學位。孫先生於2000年加入海通證券，目前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總經理。孫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59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瞿先生為中共黨員，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曾於1980年9月至1983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南市區辦事處會計員、副科長、團委書記；1984年1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南市區辦事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9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南市支行副行長；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會計出納處副處長（其中，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主持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嘉定支行黨政工作）；1996年12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寶山支行行長、黨委副書記；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會計結算處處長；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助理；2000年6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其中，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任訪問學者）；2005年2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2008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上海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上海銀行行長、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工作協調部投資者教育辦公室主任；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證監會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部主任。瞿先生於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16年10月至今被聘為國務院參事室金融研究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2017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市政協委員；2018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協常委。瞿先生於2014年6月25日至今擔任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

董事會

鄭志明，38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彼亦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此外，鄭先生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主席，以及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董事。鄭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張信軍，45歲，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學系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中國中級會計師，於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海通證券的計劃財務部任職，並自2009年3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起擔任海通證券的首席財務官，兼任資產負債配置委員會委員，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Haitong Bank, S.A.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海通愛爾蘭公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亦自2019年2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聯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煒，54歲，於201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曾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大連科技大學頒授造船學學士學位。曾先生在股票債券分析、交易及投資組合建構、貨幣交易、不良資產投資、量化研究及衍生工具交易各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曾先生現為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MM River Fund Pte. Ltd.的董事。彼曾任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Pte Ltd的策略投資部主管，亦曾於Dow Chemical Singapore亞太區司庫部及財務風險單位出任信貸及財務經理。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太平紳士，69歲，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自1980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自1977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1981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1983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1985年起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1988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13年，彼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現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57歲，於200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魏國強，70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博士學位、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國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講座教授。彼曾於美國密西西比大學、美國邁阿密大學、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盧明頓／印第安納波利斯分校及香港科技大學等知名學府擔任財務學系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並於香港科技大學惠理投資中心、亞太金融市場中心及財務分析／投資管理碩士課程擔任主任多年。魏先生曾就美國及國際資本市場及資產定價等問題撰寫了多篇論文，同時亦曾為香港《信報》專欄作家，撰寫香港股市及認股證專欄多年。此外，彼亦曾為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開發理財計劃及投資模型，以及為香港政府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開展諮詢項目。魏先生自2004年及2008年起分別為中國金融學年會及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的理事。

董事會

尹錦滔，68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得高級文憑。彼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執業三十多年，擁有豐富審計、財務諮詢及管理經驗。尹先生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9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尹先生曾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50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女士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羅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及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三級考試。劉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2年至1994年，劉女士任職於上海華晨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至2001年，劉女士任職於廣州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劉女士加入巴克萊資本(紐約)全球風險管理部。於2007年至2010年，彼任職於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於2010年至2015年，劉女士任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基金管理部及投資管理部。劉女士現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和投資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至第3頁的「財務摘要」、第12至第13頁的「主席報告書」、第16至第19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第20至第35頁的「財務回顧」、第38至第5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9至第230頁。

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向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1.7港仙，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派發。連同於2020年9月21日派付的每股4.4港仙的中期股息，2020年度共派發的股息為每股16.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除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5個財政期間／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31頁，該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慈善捐款及其他公益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及其他公益支出合共1,203,452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達2,340,312,000港元，當中706,216,000港元擬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此外，本公司合共19,311,207,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變動的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已發行債券

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及2016年10月25日的公告。

股份相關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6)外，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優先購買權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惟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客戶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以代理人身份而進行買賣者除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5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5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一所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佈本集團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價值。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涌
李建國
潘慕堯
孫劍峰
孫彤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鄭志明
張信軍
曾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劉偉彪
魏國強
尹錦滔
劉艷

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細則，瞿秋平先生、林涌先生、孫彤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魏國強先生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即瞿秋平先生、林涌先生及孫彤先生)均各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1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簡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6至第60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年期可能超過3年的服務合約，或本公司須給予1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1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該合約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因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關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相關法律行動，投保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其他呈報顯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瞿秋平	購股權	-	-	-	1,502,292 (附註1)	1,502,292	0.02
林涌	普通股/購股權	8,554,150 (附註2)	-	-	5,218,979 (附註1)	13,773,129	0.23
李建國	普通股/購股權	2,391,532 (附註3)	-	-	1,558,493 (附註1)	3,950,025	0.07
潘慕堯	普通股/購股權	3,123,495 (附註4)	-	-	2,410,757 (附註1)	5,534,252	0.09
孫劍峰	普通股/購股權	2,552,349 (附註5)	-	-	3,412,117 (附註1)	5,964,466	0.10
孫彤	普通股/購股權	2,209,932 (附註6)	-	-	3,111,430 (附註1)	5,321,362	0.09
鄭志明	普通股/購股權	880,946 (附註7)	-	-	1,205,823 (附註1)	2,086,769	0.03
張信軍	普通股/購股權	869,784 (附註8)	-	-	2,510,972 (附註1)	3,380,756	0.06
曾焯	購股權	-	-	-	1,205,823 (附註1)	1,205,823	0.02
徐慶全	普通股/購股權	346,712 (附註9)	-	-	1,205,823 (附註1)	1,552,535	0.03
劉偉彪	普通股/購股權	428,160 (附註10)	-	-	1,205,823 (附註1)	1,633,983	0.03
魏國強	購股權	-	-	-	1,205,823 (附註1)	1,205,823	0.02
尹錦滔	購股權	-	-	-	601,032 (附註1)	601,032	0.01
劉艷	購股權	-	-	-	601,032 (附註1)	601,032	0.01

*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6,036,035,086股。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2020年6月2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在本公司以以股代息的方式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當日配發普通股後按以下方式調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配發代息股份前 尚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配發代息股份 前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配發代息股份後 經調整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配發代息股份 後經調整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瞿秋平	2018年11月1日	500,251	2.903	501,146	2.898
	2019年5月31日	500,251	2.559	501,146	2.554
林涌	2016年5月12日	805,673	4.643	807,116	4.635
	2017年11月10日	804,232	5.011	805,672	5.002
	2018年11月1日	1,800,903	2.903	1,804,127	2.898
	2019年5月31日	900,452	2.559	902,064	2.554
李建國	2016年5月12日	604,252	4.643	605,334	4.635
	2017年11月10日	301,587	5.011	302,127	5.002
	2018年11月1日	300,151	2.903	300,689	2.898
	2019年5月31日	150,075	2.559	150,343	2.554
潘慕堯	2016年5月12日	704,961	4.643	706,224	4.635
	2017年11月10日	301,587	5.011	302,127	5.002
	2018年11月1日	700,351	2.903	701,604	2.898
	2019年5月31日	350,176	2.559	350,802	2.554
孫劍峰	2016年5月12日	503,544	4.643	504,446	4.635
	2017年11月10日	502,645	5.011	503,545	5.002
	2018年11月1日	1,200,602	2.903	1,202,751	2.898
	2019年5月31日	600,301	2.559	601,375	2.554
孫彤	2016年5月12日	503,544	4.643	504,446	4.635
	2017年11月10日	502,645	5.011	503,545	5.002
	2018年11月1日	1,000,502	2.903	1,002,293	2.898
	2019年5月31日	500,251	2.559	501,146	2.554
鄭志明	2016年5月12日	302,124	4.643	302,664	4.635
	2017年11月10日	301,587	5.011	302,127	5.002
	2018年11月1日	300,151	2.903	300,689	2.898
	2019年5月31日	150,075	2.559	150,343	2.554
張信軍	2016年5月12日	503,544	4.643	504,446	4.635
	2017年11月10日	502,645	5.011	503,545	5.002
	2018年11月1日	1,000,502	2.903	1,002,293	2.898
	2019年5月31日	300,151	2.559	300,688	2.554
曾煒	2016年5月12日	302,124	4.643	302,664	4.635
	2017年11月10日	301,587	5.011	302,127	5.002
	2018年11月1日	300,151	2.903	300,689	2.898
	2019年5月31日	150,075	2.559	150,343	2.554
徐慶全	2016年5月12日	302,124	4.643	302,664	4.635
	2017年11月10日	301,587	5.011	302,127	5.002
	2018年11月1日	300,151	2.903	300,689	2.898
	2019年5月31日	150,075	2.559	150,343	2.554
劉偉彪	2016年5月12日	302,124	4.643	302,664	4.635
	2017年11月10日	301,587	5.011	302,127	5.002
	2018年11月1日	300,151	2.903	300,689	2.898
	2019年5月31日	150,075	2.559	150,343	2.554
魏國強	2016年5月12日	302,124	4.643	302,664	4.635
	2017年11月10日	301,587	5.011	302,127	5.002
	2018年11月1日	300,151	2.903	300,689	2.898
	2019年5月31日	150,075	2.559	150,343	2.554
尹錦滔	2018年11月1日	300,151	2.903	300,689	2.898
	2019年5月31日	150,075	2.559	150,343	2.554
劉艷	2018年11月1日	300,151	2.903	300,689	2.898
	2019年5月31日	150,075	2.559	150,343	2.554

董事會報告

2. 該等股份由林涌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1,871,595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5月13日分批歸屬合共為566,183股獎勵股份。
3. 該等股份由李建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 該等股份由潘慕堯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620,100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20年3月19日及2020年3月23日分批歸屬合共為86,951股獎勵股份。
5. 該等股份由孫劍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810,343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5月13日分批歸屬合共為206,680股獎勵股份。
6. 該等股份由孫彤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777,176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5月13日分批歸屬合共為207,840股獎勵股份。
7. 該等股份由鄭志明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 該等股份由張信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包括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67,651股獎勵股份和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2020年3月19日及2020年5月13日分批歸屬合共為104,995股獎勵股份。
9. 該等股份由徐慶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 該等股份由劉偉彪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以上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6月8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如下：

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具才幹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所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讓他們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使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相符一致，從而進一步激勵他們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2015年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基於聘用或訂約或義務安排委聘而不論有薪或無薪）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12,924,439股（「計劃上限」），佔2014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管理層暫定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在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及往後每個自前一個採納日期周年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該等12個月期間在下文各稱為「計劃年度」），每計劃年度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21,292,444股（「年度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i)計劃上限不得超逾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年度上限不得超逾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當計算該等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儘管有本段以上所述規定，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1,968,533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52%。

董事會報告

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會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表決(除任何可在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投反對票的意願須已載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並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在授出購股權的6個月期限後，該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內行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承讓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代價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的110%的價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2015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5年6月7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價***		
	於2020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霍秋平	500,251	-	895 (附註1)	-	-	501,146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500,251	-	895 (附註1)	-	-	501,146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500,000	-	-	-	5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林涌	805,673	-	1,443 (附註1)	-	-	807,116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804,232	-	1,440 (附註1)	-	-	805,672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1,800,903	-	3,224 (附註1)	-	-	1,804,127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900,452	-	1,612 (附註1)	-	-	902,064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900,000	-	-	-	9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李建國	604,252	-	1,082 (附註1)	-	-	605,33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587	-	540 (附註1)	-	-	302,12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151	-	538 (附註1)	-	-	300,689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150,075	-	268 (附註1)	-	-	150,343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200,000	-	-	-	2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潘慕堯	704,961	-	1,263 (附註1)	-	-	706,22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587	-	540 (附註1)	-	-	302,12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700,351	-	1,253 (附註1)	-	-	701,604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350,176	-	626 (附註1)	-	-	350,802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350,000	-	-	-	35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價***		
	於2020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孫劍峰	503,544	-	902 (附註1)	-	-	504,446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502,645	-	900 (附註1)	-	-	503,545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1,200,602	-	2,149 (附註1)	-	-	1,202,751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600,301	-	1,074 (附註1)	-	-	601,375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600,000	-	-	-	6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孫彤	503,544	-	902 (附註1)	-	-	504,446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502,645	-	900 (附註1)	-	-	503,545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1,000,502	-	1,791 (附註1)	-	-	1,002,293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500,251	-	895 (附註1)	-	-	501,146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600,000	-	-	-	6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鄭志明	302,124	-	540 (附註1)	-	-	302,66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587	-	540 (附註1)	-	-	302,12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151	-	538 (附註1)	-	-	300,689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150,075	-	268 (附註1)	-	-	150,343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150,000	-	-	-	15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王美娟 (於2020年5月29日退休)	302,124	-	540 (附註1)	-	(302,664) (附註2)	-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0,151	-	538 (附註1)	-	(300,689) (附註2)	-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150,075	-	268 (附註1)	-	(150,343) (附註2)	-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張信軍	503,544	-	902 (附註1)	-	-	504,446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502,645	-	900 (附註1)	-	-	503,545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1,000,502	-	1,791 (附註1)	-	-	1,002,293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300,151	-	537 (附註1)	-	-	300,688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200,000	-	-	-	2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價***		
	於2020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曾偉	302,124	-	540 (附註1)	-	-	302,66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587	-	540 (附註1)	-	-	302,12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151	-	538 (附註1)	-	-	300,689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150,075	-	268 (附註1)	-	-	150,343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150,000	-	-	-	15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徐慶全	302,124	-	540 (附註1)	-	-	302,66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587	-	540 (附註1)	-	-	302,12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151	-	538 (附註1)	-	-	300,689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150,075	-	268 (附註1)	-	-	150,343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150,000	-	-	-	15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劉偉彰	302,124	-	540 (附註1)	-	-	302,66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587	-	540 (附註1)	-	-	302,12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151	-	538 (附註1)	-	-	300,689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150,075	-	268 (附註1)	-	-	150,343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150,000	-	-	-	15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魏國強	302,124	-	540 (附註1)	-	-	302,664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301,587	-	540 (附註1)	-	-	302,127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300,151	-	538 (附註1)	-	-	300,689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150,075	-	268 (附註1)	-	-	150,343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150,000	-	-	-	15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尹錦滔	300,151	-	538 (附註1)	-	-	300,689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150,075	-	268 (附註1)	-	-	150,343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150,000	-	-	-	15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價***		
	於2020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董事											
劉豐	300,151	-	538 (附註1)	-	-	300,689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150,075	-	268 (附註1)	-	-	150,343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150,000	-	-	-	15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合計	23,268,265	4,400,000	41,650	-	(753,696)	26,956,219					
持續合約僱員											
合計	8,106,895	-	13,884 (附註1)	-	(655,131) (附註2)	7,465,648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2月8日- 2021年5月11日	4.635 (附註1)	4.25	不適用
	7,288,362	-	12,506 (附註1)	-	(654,069) (附註2)	6,646,799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6月7日- 2022年11月9日	5.002 (附註1)	4.58	不適用
	9,344,681	-	16,582 (附註1)	-	(370,704) (附註2)	8,990,559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 2023年10月31日	2.898 (附註1)	2.56	不適用
	6,098,059	-	10,747 (附註1)	-	(310,532) (附註2)	5,798,274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5月30日	2.554 (附註1)	2.39	不適用
	-	6,245,000	-	-	-	6,245,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5月28日	1.727 (附註1)	1.55	不適用
合計	30,837,997	6,245,000	53,719	-	(1,990,436)	35,146,280					
	54,106,262	10,645,000	95,369	-	(2,744,132)	62,102,499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上述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6個月。

** 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上表所披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格。上表披露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價，乃聯交所收市價相對於披露範圍內所有購股權行使的加權平均價。

附註：

1. 因應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而配發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於同日起獲調整。
2. 由於員工辭任，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甄選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甄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即至2024年12月18日）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217,248,566股）。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內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21,724,856股）。

倘經甄選參與者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表現的條件），便可獲取有關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無償向該名僱員轉讓有關獎勵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已失效及未歸屬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日期	截至2019年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失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歸屬獎勵股份	於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於年內已歸屬獎勵股份	於年內已失效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數目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2017年4月28日	1,155,351	-	1,147,866	2020年3月19日	7,485	-	-	
2018年5月28日	4,053,475	-	1,971,575	2020年5月13日	221,869	1,860,031	2021年5月13日	
2019年4月4日	6,371,215	-	2,123,722	2020年3月23日	258,719	3,988,774	附註1	
2019年11月4日	7,845,000	-	2,615,000	2020年1月2日	470,000	4,760,000	附註2	
2020年4月24日	-	14,294,205	-	-	830,982	13,463,223	附註3	
2020年5月21日	-	78,000	78,000	2020年5月25日	-	-	-	
2020年7月10日	-	7,700,000	7,700,000	2020年7月15日	-	-	-	

附註：

1. 在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分別將在2021年3月23日及2022年3月23日分兩批歸屬。
2. 在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分別將在2021年1月2日及2022年1月2日分兩批歸屬。
3. 在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分別將在2021年3月24日、2022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4日分三批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按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直接	視作擁有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	-	3,917,798,194	-	3,917,798,194	64.91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3,917,798,194	-	-	3,917,798,194	64.91

附註：海通證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海通證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所披露的所有權益乃代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瞿秋平先生(本公司主席)為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以及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林涌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海通銀行的董事長及成員及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的董事會成員。李建國先生(本公司副主席)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及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孫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總經理。張信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海通證券的首席財務官及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海通證券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經考慮：

- (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各自增強其業務，以優化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時間及資源分配上的重疊減至最低，並提升各自業務發展的效益、效率及質素；
- (i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及檢討商機和表現；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涌先生、李建國先生及孫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瞿秋平先生及張信軍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應負的受信責任，並會放棄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v) 海通證券集團從事的競爭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

認為本集團的利益已得到適當保障。

由於(i)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各種服務、投資和財務交易，由2019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6月30日止為期間。總協議所涵蓋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經紀交易、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交易、交易雙方的直接交易及包銷服務（「該等交易」）。

海通證券是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而海通國際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了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在本公司於2019年2月17日刊發的公告（「2019年公告」）及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政期間的年度交易上限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支付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所示如下：

該等交易	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取／ 支付的實際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百萬港元)	
(1)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				
(a) 因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 已收取／將收取的收入(包括本集團就包銷向 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將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630	665	380	32.05
(b) 因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交易 而產生／將產生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就海通證券 集團的包銷而支付／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300	330	190	71.24

董事會報告

該等交易	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港元)	
(2)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但不包括下文第(3)項所載的包銷承諾)				
(a)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收取及／或將收取的款項	33,000	36,000	22,000	8,990.82
(b) 因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貸而向海通證券集團已付及／或將付的款項	33,000	36,000	22,000	1,943.97
(c)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交易雙方的直接交易的交易金額	57,000	60,000	31,500	47.71
(3) 包銷承諾				
(a) 本集團將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11,400	12,000	11,310	5,221.68
(b) 海通證券集團將提供包銷承諾的金額	5,000	6,000	4,000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i)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及(iii)根據管轄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核數師已在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中確認，並不知道任何事情使其相信已發生以下情況：

- (i) 董事會並未批准該等交易；
- (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該等交易已超出2019年公告所披露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相關方交易的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在本附註說明(除該等交易外)的所有相關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須予作出的披露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3,54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總額為8,2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兩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16,0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總額為12,0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的年期最長為36個月。

董事會報告

根據融資協議I、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的條款，倘若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違約事件，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可能被即時取消，而融資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應計款項或未償還金額可能須即時到期償還或須應要求償還：

- (1) 海通證券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或
- (2) 海通證券並未或終止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管理控制權指，在海通證券與本公司之間：(i)本公司大多數在任董事由海通證券提名；及(ii)海通證券對本公司管理戰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

有關訂立融資協議I、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的公告分別於2018年3月15日、2019年3月6日及2020年3月6日刊發。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達其總數的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5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瞿秋平

香港，2021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89至230頁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債務投資證券」)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型

我們認為因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而產生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獨立討論之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除外)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報告日期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詳述，預計信貸虧損計量涉及以下管理層與貴集團內部專家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i)選擇用於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合適模型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ii)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應用多種經濟情形；及(iii)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選擇及使用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合理及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以估計不同經濟推動因素的未來變動以及該等因素如何互相影響及如何與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互相關連。

我們就因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而產生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包括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其進一步程序將獨立概述)的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既有信貸風險政策及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模型的設立及審批、選擇及應用加入模型的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
- 了解持續監察過程的主要監控，包括：
 - (i) 保證金不足時進行的追收保證金程序及管理層因應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而採取的行動；
 - (ii) 就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定期審閱確定有否出現任何潛在拖欠本金或利息還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進一步評估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根據生命週期間預計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亦考慮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當中涉及重大判斷。

於2020年12月31日，第1及第2階段的(i)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ii)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iii)抵押融資及(iv)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債務投資的總額分別為115.09億港元、28.72億港元、6.39億港元及94.21億港元，減去減值計提分別為2,990萬港元、660萬港元、90萬港元及3,460萬港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管理層對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1或第2階段）或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第3階段）的階段準則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將風險分類為3個階段的基準所作判斷的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抽樣核實證明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期末的貸款風險分類的恰當性；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及確定前瞻性因素模型所用的假設、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應用多種經濟情形及指定概率、資料及參數的合理性及恰當性，及評估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內前瞻性因素與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關係，以釐定第1或第2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減值虧損；及
- 透過核實 貴集團相關貸款檔案及外部數據來源（如適用）的證明資料，抽樣測試應用於預計信貸虧損計算的關鍵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

我們認為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i)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ii)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iii)抵押融資及(iv)分類為投資證券的債務投資總額分別為135.34億港元、34.25億港元、7.04億港元及105.1億港元，當中20.25億港元、5.54億港元、6,500萬港元及10.89億港元分類為第3階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第3階段的(i)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ii)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iii)抵押融資及(iv)分類為投資證券的債務投資計提減值撥備分別11.77億港元、1.86億港元、5,100萬港元及無。

我們就於第3階段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減值的程序包括上文有關給予客戶的融資及債務投資證券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審計事項所涵蓋者以及下列額外程序：

- 就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有非上市抵押品之債務投資證券減值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就我們透過查閱公告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對借款人、擔保人或抵押品的情況及所處行業的瞭解，證實及質疑管理層就收回債務人的貸款及抵押證券估計公平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及預期；
 - 檢查管理層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所用的關鍵估計及輸入數據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過往還款記錄、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及任何報告期末後之結算(如有)，以及其他有關該等借款人信用情況的可得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於評估分類為第3階段的個別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報告日當時一般經濟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亦於釐定減值時審閱來自客戶的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將獲定期審閱，以降低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與管理層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如適用)討論有關非上市抵押品的估值：
 - (i) 取得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的評估報告並評核彼等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就類似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 (ii) 評估就抵押品選取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及
 - (iii) 透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評估抵押品估值時所用假設、判斷及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

我們認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是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缺乏可取得的市場數據，令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並需要主觀決定第3級公平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分類為第3級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證券、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的總公平值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6,700萬港元、21.97億港元、31.49億港元及7.52億港元。

我們就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及選擇估值方法及釐定有關工具的估值的主要監控；
- 與管理層(在有需要時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針對第3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進行討論，及：
 - (i)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或
 - (ii) 通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或評估管理層對關鍵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或參照所得的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估值的合理性(如適用)。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第三方專家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彼等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唐業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2,864,575	2,291,922
利息收入	6	2,464,585	2,941,593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6	3,000,587	3,010,459
		8,329,747	8,243,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6	(97,311)	(38,809)
		8,232,436	8,205,16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	7	(1,564,995)	(1,380,918)
佣金開支	10	(257,958)	(179,351)
攤銷及折舊	27及30	(252,091)	(225,566)
經營開支		(726,174)	(804,439)
		(2,801,218)	(2,590,27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	9	(2,144,511)	(3,129,773)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3,286,707	2,485,118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8	(986,115)	(634,48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10	2,300,592	1,850,629
所得稅開支	13	(367,715)	(299,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32,877	1,550,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4	32.97	26.85
— 攤薄(每股港仙)		32.85	26.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32,877	1,550,858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52,380)	(11,07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29,633)	(84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438)	(27,1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12,451)	(39,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0,426	1,511,8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4,925	–	4,334,925	4,269,608	–	4,269,60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6	19,553,711	–	19,553,711	15,134,126	–	15,134,126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17	10,590,827	–	10,590,827	28,459,878	–	28,459,878
投資證券	18	31,499,248	15,267,263	46,766,511	19,191,146	18,389,524	37,580,670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19	26,532,975	5,279,720	31,812,695	29,756,276	2,629,569	32,385,845
衍生金融工具	20	732,110	–	732,110	340,153	–	340,153
給予客戶的融資	21	15,980,978	231,403	16,212,381	19,469,052	1,114,087	20,583,139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22	7,738,041	–	7,738,041	5,324,550	–	5,324,550
應收賬款	23	5,576,807	–	5,576,807	8,683,114	–	8,683,114
可收回稅項		432,569	–	432,569	230,117	–	230,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47,322	59,131	1,106,453	1,687,520	75,261	1,762,78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	–	480,148	480,148	–	485,916	485,916
其他資產	28	–	198,051	198,051	–	103,128	103,128
投資物業	29	–	70,078	70,078	–	192,471	192,471
物業及設備	30	–	812,208	812,208	–	706,275	706,275
遞延稅項資產		–	25,001	25,001	–	32,731	32,731
資產總額		124,019,513	22,423,003	146,442,516	132,545,540	23,728,962	156,274,5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17	4,067,271	–	4,067,271	1,945,382	–	1,945,382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19	15,619,109	816,545	16,435,654	17,103,333	1,926,905	19,030,238
衍生金融工具	20	819,725	–	819,725	545,139	–	545,139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31	10,680,425	–	10,680,425	27,455,006	–	27,455,006
應付賬款	32	22,921,539	–	22,921,539	19,107,219	–	19,107,219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	33	44,316,967	11,568,173	55,885,140	49,664,367	8,626,979	58,291,346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26	5,071,585	–	5,071,585	421,238	–	421,238
應付稅項		479,154	–	479,154	559,082	–	559,0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4	1,542,931	197,348	1,740,279	1,660,778	199,498	1,860,276
遞延稅項負債		–	24,575	24,575	–	28,995	28,995
負債總額		105,518,706	12,606,641	118,125,347	118,461,544	10,782,377	129,243,921
權益							
股本	35			603,603			594,058
儲備				27,007,350			26,181,078
擬派股息	15			706,216			255,445
股東權益總額				28,317,169			27,030,5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46,442,516			156,274,502
流動資產淨額				18,500,807			14,083,996

第89至2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林涌
董事

潘慕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¹	購股權儲備 ¹	就僱員股份獎勵儲備 ¹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¹	股本贖回儲備 ¹	撥入盈餘 ¹	資本儲備 ¹	投資重估儲備 ¹	匯兌儲備 ¹	可換股債券儲備 ¹	擬派現金股息／以股代息 ¹	保留溢利 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78,975	18,818,321	38,313	25,926	(155,372)	5,102	21	40,383	-	(78,268)	200,471	81,056	6,247,694	25,802,622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1,550,858	1,550,8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11,924)	(27,100)	-	-	-	(39,02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11,924)	(27,100)	-	-	1,550,858	1,511,83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附註36)	-	-	15,449	33,544	-	-	-	-	-	-	-	-	-	48,9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802)	-	(24,318)	27,120	-	-	-	-	-	-	-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78,958)	-	-	-	-	-	-	-	-	(78,95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194,060)	-	194,06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5及36)	258	7,130	(283)	-	-	-	-	-	-	-	-	-	-	7,105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	-	-	-	-	-	(81,056)	(36)	(81,092)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9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5)	14,825	326,562	-	-	-	-	-	-	-	-	-	-	(521,310)	(179,923)
已失效股份獎勵	-	767	-	(767)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3,592	(3,592)	-	-	-	-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255,445	(255,445)	-
於2019年12月31日	594,058	19,153,570	49,887	34,385	(207,210)	5,102	21	40,383	(11,924)	(105,368)	6,411	255,445	7,215,821	27,030,581
於2020年1月1日	594,058	19,153,570	49,887	34,385	(207,210)	5,102	21	40,383	(11,924)	(105,368)	6,411	255,445	7,215,821	27,030,58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1,932,877	1,932,8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82,013)	(30,438)	-	-	-	(112,45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82,013)	(30,438)	-	-	1,932,877	1,820,4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附註36)	-	-	3,222	44,781	-	-	-	-	-	-	-	-	-	48,0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5,341)	-	(42,863)	48,204	-	-	-	-	-	-	-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230,980)	-	-	-	-	-	-	-	-	(230,980)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9,545	160,625	-	-	-	-	-	-	-	-	-	(255,445)	-	(85,275)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20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	(265,586)	(265,586)
已失效股份獎勵	-	872	-	(872)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2,681	(2,681)	-	-	-	-	-	-	-	-	-	-	-
擬派20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	-	706,216	(706,216)	-
於2020年12月31日	603,603	19,312,407	50,428	35,431	(389,986)	5,102	21	40,383	(93,937)	(135,806)	6,411	706,216	8,176,896	28,317,169

- 該等儲備賬目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除股本及擬派現金股息／以股代息以外的綜合儲備約270.07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261.81億港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持有172,705,979股(2019年12月31日：62,273,142股)本公司普通股。信託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購買21,724,000股、17,675,000股、34,629,000股及126,069,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分別約為1.28億港元、6,200萬港元、7,900萬港元及2.31億港元。由「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轉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指於本年度內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自「股份獎勵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指於本年度歸屬／失效的獎勵股份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的累計確認金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的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300,592	1,850,629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2,464,585)	(2,941,593)
財務成本	2,144,511	3,129,773
股息收入	(634,821)	(121,62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	12,153
攤銷及折舊	252,091	225,566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986,115	634,489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48,003	48,9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	2,631,897	2,838,388
其他資產增加	(94,923)	(26,832)
給予客戶的融資減少	3,416,081	3,662,55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97,790	(2,068,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5,093	(268,645)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減少	17,869,051	5,854,689
投資證券增加	(9,289,858)	(11,447,808)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減少(增加)	487,296	(4,632,99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4,420,064)	864,16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814,320	(789,893)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減少)增加	(16,774,581)	2,288,523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增加	(2,413,895)	(643,339)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121,889	(2,460,484)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減少)增加	(2,594,584)	5,075,470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變動	(117,371)	240,05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0,515	(359,637)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增加(減少)(附註3)	4,650,347	(62,54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689,003	(1,936,449)
已收利息	2,915,820	3,029,768
已收股息	634,821	121,622
已付利息	(2,357,585)	(3,001,002)
已付稅項	(646,785)	(36,49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235,274	(1,822,5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	1,514
購買無形資產	(31,947)	(33,140)
購買物業及設備	(54,988)	(53,764)
終止確認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54,4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86,913)	69,050
融資活動		
發行不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8,110,286	8,950,400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96,183	8,599,465
已付不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	(11,304)	(62,117)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5,425,210)	(4,706,160)
償還不可換股票據	(9,280,137)	(12,636,85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866,39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7,105
償還租賃負債	(133,710)	(107,962)
籌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142,689	3,096,778
已付股東股息	(350,861)	(261,015)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30,980)	(78,95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83,044)	(1,065,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317	(2,819,2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9,608	7,088,82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4,925	4,269,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	4,334,925	4,269,608

附註：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 作為本集團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的一部分，除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可於短期內在市場上變現(不受持有期所限)的投資，以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為41.8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36億港元)。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指第三方於投資基金中持有的權益，而該等基金則根據附註26中所載的條件下經評估後需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中。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披露的該等權益變動為會計技術調整，該等負債的增加或減少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有關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化的披露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機構客戶和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或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一致(如附註3所詳述)。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的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在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的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說明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相關修訂本(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具體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以及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資料披露以輔助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的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務的權宜做法(此修改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並按經濟同等基準進行)。此等修改是通過更新實際利率進行，而所有其他修改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採用類似的實務權宜做法：
- **披露事項。**此等修訂需要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和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度，以及如何管理此過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其或會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預計，假若採用此修訂本後導致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變動，並不會對收益或虧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更改綜合損益表的呈報方式

自2020年起，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的額外小計已加入綜合損益表，此乃管理層所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方式

給予客戶的融資

為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有關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業務經營及活動，本公司董事決定自2020年起將「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及「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給予客戶的融資」項下。

因此，比較數字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126.30億港元、「給予客戶的併購活動融資」28.28億港元及「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51.25億港元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基準，而此等重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財務影響。此外，「給予客戶的資產支持融資」自2020年起更名為「抵押融資」。

借入及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借入及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分別呈列於「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審視其交易及做市業務以及金融產品發行業務的業務模式，並認為借入及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應分別與「逆回購協議」及「回購協議」一同呈列，以更好地反映業務模式的相近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將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為基金的投資者，且本集團亦擔任該基金的經理時，本集團將確定其是委託人或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為主要代表一名或多名另一方(主事人)及為其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其行使決策權時，對投資對象並無控制權。於釐定其是否基金代理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投資對象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持有的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其有權獲發的酬金；及
- 決策者面對來自其於投資對象所持有其他權益的回報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須依據特定事實及情況對每項因素權衡輕重，除非單一方持有大部分權利可罷免決策者(罷免權)及可在毋須申述理由的情況下罷免決策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起作併表處理，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併表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內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列作(如適用)初步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包括收購海通證券的附屬公司)。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有關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應計入應佔商譽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相近情況下應用於類似交易及事件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變動引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

倘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可釐定其是否以基金代理身份對該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見上文有關釐定代理之會計政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將該投資確認為金融工具(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當可界定為屬於創投組織(或類似實體)的集團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本集團可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履約產生了或強化了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在產生或強化時是屬於客戶的；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另類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因為本集團已收取了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給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並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描述如下：

(1) 經紀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以及分銷場外交易產品(如投資基金)。佣金收入於訂立買賣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提供有關證券、期貨、期權及其他類型產品的代理人及保管服務。費用收入於訂立交易及服務完成時確認，惟代理人服務費隨時間確認。

(2) 企業融資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配售、承銷或分承銷服務以及金融諮詢服務。收入於有關配售、承銷、分承銷或金融諮詢服務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融資活動保薦服務及為企業客戶提供公司活動的企業顧問服務。本集團認為，於特定保薦或企業諮詢合約的所有已承諾服務均為互相依存及互相關聯，因而應入賬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有關保薦或企業諮詢服務合約就履行迄今已完成服務擁有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收入根據迄今完成合約及向客戶轉讓服務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3)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故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每月收取。投資顧問費收入則就管理每名客戶的投資組合按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於相關表現期取得正面表現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已經解決，且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將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時，表現費將於相關表現期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如表現費及獎勵收入)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可能出現價值來估計應收取的代價。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已經得以解決時,且不大可能於未來出現大幅收入撥回時,才會計入交易價格。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估計交易價格(包括對可變代價估值的限制因素所作出的評估進行更新)進行更新,以可靠地呈列報告期末的狀況以及報告期內狀況的變動。

租賃**租賃的定義**

如合約可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已訂立或更改或來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在訂立、修改當日或收購當日(如適用)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對該合約作出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會按租賃部分的相應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中。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購買權的廣告牌的短期租賃採用豁免確認安排。本集團同時亦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集團會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次計量的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以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因按照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而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資產所在地的原貌或恢復相關資產至某些狀態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會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會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會在「物業及設備」(即假如本集團擁有相關資產時呈列的同一科目)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使用公平值計量。於初次確認時對公平值進行的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會按照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如仍未能釐定租賃隱含利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會使用遞增借款利率計算。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

與本集團相關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已收取租賃優惠；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如租賃條款註明本集團可行使終止的權利)。

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後會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租賃改動

如出現以下狀況，本集團會將租賃改動以獨立租賃入賬：

- 該改動增加了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從而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該增幅與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的狀況對獨立價格作出的合理調整相符合。

對於不會按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改動，本集團會在改動的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且根據已改動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改動的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改動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項下的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項下的出租人，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租金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物業及設備於其可供使用時折舊。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作出。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與2.5%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硬件及設備	30%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全部代價乃按初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惟於獲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型以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當代價不可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當擁有人開始佔用投資物業，且其後該投資物業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至於自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方面，該物業就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須為其於用途變更當日之公平值。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個別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方可確認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足夠的可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使無形資產能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完成系統發展後產生的後續費用及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本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於發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即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購入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可使用年期亦每年審閱，並在如有調整時於往後期間應用。

相反，業務合併購入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外匯換算

-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集團公司

以非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港元：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外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之合理約數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權益下的外匯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及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除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外，其餘僱主供款完全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完全撥歸該僱員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會退回本集團。獲退回的供款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用作抵銷本年度提撥的供款。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花紅及激勵計劃

本集團按照認可計算公式就花紅及激勵確認負債及開支(如適用)，且該公式已計及本集團應佔溢利並在需要時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的代價。

支付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僱員福利(續)***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續)***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計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10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經挑選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

就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儲備。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而言，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將呈列為「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權益扣除。當計劃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承授人時，與計劃股份有關的成本乃與股份獎勵儲備對銷，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本公司就計劃購入本身的股份的詳情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因有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但以可能出現之可動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如暫時性差異是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暫時性差異由商譽的初次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就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部分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之當期預計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項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能將即期／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彼等為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同一應納稅實體之所得稅有關，則其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的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獨立估計，當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的金額。

當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確認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以合理及一致的基準下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評估減值時，資產以最低水平分組，其中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與商譽有關以外的減值虧損在導致減值出現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會予以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確認權益工具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已識別其為用作短期獲利(且有近期實際操作)並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在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採取這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息法乃用於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當計算實際利息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惟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本集團支付或收取並屬金融工具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金額，包括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收入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攤銷成本指總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產生的其後變動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但不會進行減值評估。在處置股本投資時，累計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會轉至保留溢利。

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當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來自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時，須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項下。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會使用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本集團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給予客戶的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使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日予以更新，以反映在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所謂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則是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本集團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會針對有大額結欠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採用一般性的方法來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在以此為基礎情況下，本集團會以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在這些工具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相關資產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以合理並有充份支持的信息從量性及質性方向考慮(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了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期上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如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預期會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的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結餘與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之間存在重大差額，且並無降低差額的實質還款計劃；
- (d)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關於經濟或合約理由上的財務困難批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e)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f)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在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活動約束。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v)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虧損乃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根據歷史數據作出評估，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計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計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個別工具層面的減值計量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給予客戶的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各評估為獨立類別)；
- 逾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每個組別的構成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工具之投資外，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進行調整，並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計提(扣除撥回)，但給予客戶的墊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則屬例外，而針對這些項目，本集團會在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相關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合約現金流獲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訂，則出現修訂金融資產的情況。

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的貼現現值經扣減已撇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修訂(續)

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權益減少。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股本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方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條件大致上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條件類似。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評估，並根據本集團已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約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3所述的方式釐定。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之應佔資產淨值

當金融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金融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可認沽工具」)，該金融工具被視為一項金融負債，即使可換取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額有可能增加或減少。該選擇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可認沽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應佔該合併投資基金的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合併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的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股份沽出以換取現金。

於年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之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倘收購或出售該等於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該等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出售價格與該等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不可換股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乃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點)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是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並扣除所得稅影響後予以確認並計入權益，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收益或虧損不得於換股權獲行使或換股權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倘(及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回購協議**

根據協議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回購協議」。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即不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協議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新回購協議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見上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減少會計錯配及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的交易及做市業務以及金融產品發行業務,以及通過回購協議與本集團集資活動的關係。因此,本集團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回購協議產生與本集團交易及做市業務以及金融產品發行業務有關的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相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括回購協議的任何財務成本)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的一部分。於2020年下半年,由於回購協議的業務模式變動,本集團決定停止指定回購協議產生的新負債。

逆回購協議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指定日期轉售的已購入的金融資產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購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逆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時被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型

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計未來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預期現金流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計提或重大減值計提撥回。有關預計信貸虧損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維持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流程,包括監察信貸風險、納入前瞻性信息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方法;以及確保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以恰當地維持並驗證用於評估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的模型。

納入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僱用內部專家,採用外部及內部資料產生(包含相關經濟可變因素)的未來預測的情況。所用之外部及內部資料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數據及政府機關及金融監管機構分別刊發的經濟數據及預測。因此,當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選擇及使用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可獲得(且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評估,而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將基於不同經濟推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及該等因素的關連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計提(續)***預計信貸虧損計量**

違約概率是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的估計，其乃根據管理層判斷所選擇的合理恰當數據評級模型計算。該等數據模型乃基於市場數據(如適用)及由包括過往數據及未來狀況的假設及估計在內的定量及定性因素組成的內部數據。在當前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參考公開可得資料，通過調整分配予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內所載多種經濟情況(如正常情況及下行情況)之概率，於若干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內計及經濟前景可能轉差。管理層收集該信息及調整數據以反映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使用合理及可提供合理證據的概率加權前瞻性信息。

違約虧損是對違約產生的虧損的估計，乃基於到期合約現金流與貸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且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及整體信用增信措施，而該等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有抵押資產的違約虧損模型考慮抵押品未來估值的預測，並計及有抵押資產的銷售折扣、交易量以及償還優先次序。就無抵押貸款而言，違約虧損的計算包括釐定違約後可收回貸款的部分及收回時間的判斷。

於評估分類為第3階段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定因素(如有否擔保人及擔保人的財務實力)、整體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減值時亦會審閱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在收債過程中所收到的其他類型的增信設施。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收到之抵押品特定類別審閱抵押品價值。於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因提供融資而收到不同類別的抵押品，如已上市股份、非上市公司股份或物業等資產，且本集團已就不同類別之抵押品估值制定估值技術及政策。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重大差異。

有關信貸風險敞口及預計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對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的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分類為第2級及第3級投資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載有釐定重大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商譽估計減值

就過往年度之收購中產生的商譽而言，須進行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項評估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80,099,000港元(2019年：380,09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確定於若干投資之綜合範圍**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合夥及私募股權投資(於本附註以及附註25及26統稱為「該等投資」)，其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控制該等投資決定性因素，例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以及該等投資的主要活動以合約安排方式作出指引。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該等投資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該等投資的權力；(b) 因參與該等投資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運用對該等投資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在進行評估確定併表入賬範圍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下是否有權移除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有否重大可變回報。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該等投資，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的代理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的回報承擔重大變化風險。

有關評估控制的詳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綜合基準」而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及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預計信貸虧損計量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監察所有需作減值測試的金融資產，以評估其於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公司將根據生命週期間而非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提供合理證據的前瞻性信息，當中涉及重大判斷。有關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所考慮的資料載於附註3「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42。

5.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是負責分配資源給實體營運分部的人士或群體，並負責評估營運分部業績表現。本集團將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職份授予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香港業務有關。另外，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總收入10%以上。

由於各分部從事不同業務，因此各自獨立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財富管理分部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個人化的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高資產淨值客戶的特定理財需要。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場外產品、基金、證券託管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 (b) 企業融資分部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融資活動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等公司行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此外亦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於二級市場分銷此類融資資產；
- (c) 資產管理分部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 (d) 機構客戶分部向全球機構投資者提供股票和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及交易、融資、產品設計、風險解決方案以及研究顧問服務。機構客戶分部亦積極參與股票衍生產品的設計與交易。本分部由主力研究亞洲金融市場上市股票、並且屢獲殊榮的研究團隊提供支持；及
- (e) 投資分部旨在通過投資上市股票、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等不同的金融工具，發掘合理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

在本年度，本集團重新審視了財富管理分部和機構客戶分部之間的客戶分類。而本年度兩個分部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已按照高資產淨值客戶和機構客戶的最新分類確認。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分部利潤的可資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一致。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機構客戶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14,296	1,317,065	370,651	462,563	–	2,864,575
利息收入	1,279,773	601,614	–	563,818	19,380	2,464,585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1,175,534	1,825,053	3,000,587
分部收入	1,994,069	1,918,679	370,651	2,201,915	1,844,433	8,329,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5,319	2,811	–	2,332	(117,773) ¹	(97,311)
分部開支	2,009,388 (1,052,848)	1,921,490 (823,112)	370,651 (207,109)	2,204,247 (1,763,098)	1,726,660 (1,099,562)	8,232,436 (4,945,729)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956,540	1,098,378	163,542	441,149	627,098	3,286,707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380,649)	(177,705)	–	(427,761)	–	(986,115)
除稅前溢利	575,891	920,673	163,542	13,388	627,098	2,300,592
所得稅開支						(367,715)
年內溢利						1,932,877
攤銷及折舊	(77,985)	(23,216)	(7,136)	(139,734)	(4,020)	(252,091)
財務成本	(318,843)	(254,860)	–	(748,131)	(822,677)	(2,144,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機構客戶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14,542	974,561	309,115	393,704	–	2,291,922
利息收入	1,473,377	553,497	–	897,153	17,566	2,941,593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2,038,611	971,848	3,010,459
分部收入	2,087,919	1,528,058	309,115	3,329,468	989,414	8,243,97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8,526)	3,554	–	1,145	(34,982) ¹	(38,809)
分部開支	2,079,393 (1,149,740)	1,531,612 (739,447)	309,115 (181,695)	3,330,613 (2,809,748)	954,432 (839,417)	8,205,165 (5,720,047)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	929,653	792,165	127,420	520,865	115,015	2,485,118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557,784)	(43,828)	–	(35,150)	2,273	(634,489)
除稅前溢利	371,869	748,337	127,420	485,715	117,288	1,850,629
所得稅開支						(299,771)
年內溢利						1,550,858
攤銷及折舊	(68,534)	(13,864)	(4,883)	(135,163)	(3,122)	(225,566)
財務成本	(491,964)	(229,387)	–	(1,708,203)	(700,219)	(3,129,773)

¹ 主要表示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虧損淨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計入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附註(i))：		
經紀佣金(附註(ii))	913,265	659,296
承銷及配售佣金	1,114,145	781,741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202,920	192,820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370,651	309,115
手續費、代理人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i))	263,594	348,950
	2,864,575	2,291,922
利息收入：		
給予客戶的融資的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	1,023,115	1,176,251
— 併購融資	202,846	320,660
— 抵押融資	164,375	269,5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	763,979	765,595
逆回購協議的利息收入	109,400	64,793
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200,870	344,789
	2,464,585	2,941,593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來自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以及股票衍生工具的交易收入淨額	569,381	1,269,930
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	606,153	768,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投資收益淨額	1,825,053	971,848
	3,000,587	3,010,459
	8,329,747	8,243,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附註(iii))	(97,311)	(38,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續)

附註：

- (i)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計量確認的唯一收入來源，而利息收入及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收入包括了在一個時間確認和在一個期間內攤分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分別為2,399,862,000港元(2019年：1,867,490,000港元)及464,713,000港元(2019年：424,432,000港元)。
- (ii) 經紀佣金331,284,000港元(2019年：241,945,000港元)及手續費、代理人及服務費收入131,279,000港元(2019年：151,759,000港元)已經計入機構客戶分部，而該等收入類別的剩餘金額已計入財富管理分部。
- (iii)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包括重新計量第三方單位／股東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所佔的相關負債後的虧損1.26億港元(2019年：虧損4,000萬港元)。

本集團於合併投資基金中的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7. 員工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酬、激勵、花紅和津貼	1,474,145	1,299,356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附註36)	48,003	48,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42,847	32,569
	1,564,995	1,380,918

8.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淨減值計提：		
給予客戶的融資		
— 孖展融資	331,816	532,277
— 併購融資	148,618	35,037
— 抵押融資	474,243	50,1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20,909	1,079
應收賬款及其他	10,529	15,898
	986,115	634,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45,410	1,355,303
已發行的債券：		
– 可換股債券	2,116	142,162
– 不可換股債券	468,808	489,784
– 不可換股票據	188,056	351,370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713	9,241
回購協議及其他(附註)	228,408	781,913
	2,144,511	3,129,773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82億港元的「財務成本—回購協議及其他」當中包括因回購協議而產生的7.59億港元的財務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交易及做市業務及金融產品發行業務相關的回購協議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減少會計錯配，並更有效反映該等業務的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相關回購協議所產生的2.28億港元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一項中呈列。有關回購協議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酬金	5,450	5,450
– 非法定核數服務酬金	770	2,40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	12,153
佣金開支：		
– 客戶主任佣金	221,526	149,418
– 其他佣金開支	36,432	29,933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79,243	93,64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133	111,306
– 無形資產攤銷	37,715	20,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00	300
非執行董事	400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	1,100
	1,800	1,8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12,372	12,372
花紅(附註(a))	36,900	36,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3	528
	49,835	49,800
	51,635	51,600

附註：

(a) 花紅包括按表現而發放的花紅，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收取花紅，該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 總額 千港元
魏國強	200	-	-	-	200
徐慶全	250	-	-	-	250
劉偉彪	200	-	-	-	200
尹錦滔	250	-	-	-	250
劉艷	200	-	-	-	200
	1,100	-	-	-	1,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 總額 千港元
魏國強	200	-	-	-	200
徐慶全	250	-	-	-	250
劉偉彪	200	-	-	-	200
尹錦滔	250	-	-	-	250
劉艷	200	-	-	-	200
	1,100	-	-	-	1,100

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涌(附註a及b)	–	4,320	16,000	216	20,536
李建國(附註a)	300	–	–	15	315
潘慕堯(附註a)	–	3,096	6,300	155	9,551
孫劍峰(附註a)	–	2,478	7,300	124	9,902
孫彤(附註a)	–	2,478	7,300	53	9,831
	300	12,372	36,900	563	50,135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附註c)	–	–	–	–	–
鄭志明(附註c)	200	–	–	–	200
王美娟(附註c及d)	–	–	–	–	–
曾煒(附註c)	200	–	–	–	200
張信軍(附註c)	–	–	–	–	–
	400	–	–	–	400
	700	12,372	36,900	563	50,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涌(附註a及b)	-	4,320	16,000	216	20,536
李建國(附註a)	300	-	-	15	315
潘慕堯(附註a)	-	3,096	6,300	155	9,551
孫劍峰(附註a)	-	2,478	7,300	124	9,902
孫彤(附註a)	-	2,478	7,300	18	9,796
	300	12,372	36,900	528	50,100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附註c)	-	-	-	-	-
鄭志明(附註c)	200	-	-	-	200
王美娟(附註c及d)	-	-	-	-	-
曾煒(附註c)	200	-	-	-	200
張信軍(附註c)	-	-	-	-	-
	400	-	-	-	400
	700	12,372	36,900	528	50,500

附註：

- (a)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服務。年內，董事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林涌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酬金並無作出分攤，因為董事認為就其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分攤酬金屬不可行。年內，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c) 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除瞿秋平先生、王美娟女士及張信軍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瞿秋平先生、王美娟女士及張信軍先生)放棄之董事袍金外，董事於本年度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d) 王美娟女士於2020年5月29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攤銷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概無向董事作出任何實際現金付款。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攤銷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涌	275	1,394
李建國	61	232
潘慕堯	107	542
孫劍峰	184	930
孫彤	184	775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153	521
鄭志明	46	232
王美娟(於2020年5月29日退休)	—	232
曾煒	46	232
張信軍	61	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46	232
劉偉彪	46	232
魏國強	46	232
尹錦滔	46	232
劉艷	46	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五名薪酬最高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各董事的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1載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非董事人士，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酬、激勵、花紅和津貼	74,299	51,962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95	1,02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565	445
	75,059	53,42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的薪酬最高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1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1	1
24,5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
	4	3

附註：上文所披露的薪酬詳情並不包括由本集團僱員產生的已付或應付佣金。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董事及薪酬最高的僱員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董事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357,948	311,464
— 其他司法權區	26,162	2,254
	384,110	313,7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19,705)	4,76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	3,310	(18,715)
	367,715	299,771

香港利得稅是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00,592	1,850,629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79,598	305,3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705)	4,76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96,151	205,5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9,837)	(177,854)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512)	(64,525)
並無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2,671	36,310
確認過往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	7,781	(10,6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32)	766
所得稅開支	367,715	299,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稅項虧損約35.02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3.84億港元)，當中約33.39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2.22億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相關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期限，但須得到稅務機關的批准。餘額1.63億港元將於2025年至2037年到期(2019年12月31日：1.62億港元將於2024年至2037年到期)。同時，於2020年12月31日，7,300萬港元的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2019年12月31日：7,000萬港元)。

由於短期內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不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為數6.0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4.23億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14. 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932,877	1,550,85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千股)(附註(a))	5,861,815	5,776,73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2.97	2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定所有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932,877	1,550,85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稅後)(千港元)(附註(b))	1,767	123,64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千港元)	1,934,644	1,674,502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千股)(附註(a))	5,861,815	5,776,73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千股)(附註(b))	21,781	550,874
— 購股權(千份)(附註(c))	699	10
— 獎勵股份(千股)	5,051	3,33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889,346	6,330,95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32.85	2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每股攤薄盈利(續)**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為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持有172,705,979股(2019年12月31日：62,273,142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約為3.90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07億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股份之變動詳情已於附註36披露，並應與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之相關公告一併閱讀。

- (b) 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發行11.64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38.80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於2014年發行尚未兌換但可在贖回前按兌換價4.1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贖回。於2020年12月31日，於2016年發行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均可選擇按兌換價5.55港元(2019年12月31日：5.81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此舉對每股盈利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當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幅度相當於假設首次發行日期起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兌換成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轉換為普通股，則會作出調整。純利亦會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

- (c)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並已就兩個年度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4港仙(2019年：9港仙)	265,586	521,310
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1.7港仙(2019年：4.3港仙)	706,216	255,445
	971,802	776,755

於2019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為9港仙的現金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其中支付合共約為179,923,000港元的現金股息，並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金額約為341,387,000港元的148,254,725股股份。

於2020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為4.3港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於2020年6月2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其中支付合共約為85,275,000港元的現金股息，並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金額約為170,170,000港元的95,451,214股股份。

於2020年8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向於2020年9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為4.4港仙的現金中期股息。中期現金股息已於2020年9月21日向股東支付，總金額約為265,586,000港元。

於2021年3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向於2021年4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為11.7港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4月28日前後派發。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際數目計算。

1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32)。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	1,060,830	1,748,246
交易所買賣基金	65,908	151,404
上市優先股	1,749	3,280
上市債務投資	8,955,509	25,956,217
非上市債務投資	506,831	600,731
	10,590,827	28,459,878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167,972	191,272
交易所買賣基金(附註(i))	–	22,922
上市債務投資(附註(i))	3,890,821	1,654,878
上市優先股(附註(i))	8,349	55,127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i))	129	21,183
	4,067,271	1,945,382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3。

附註：

(i) 該結餘指沽空活動產生的股本及債券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證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以下計量的投資證券：		
— 公平值計入損益	35,946,111	26,099,341
—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44,683	920,246
— 攤銷成本(附註(vii))	10,475,717	10,561,083
	46,766,511	37,580,670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v))	(15,267,263)	(18,389,524)
流動部分	31,499,248	19,191,146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附註(vi))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3,625,574	2,200,493
交易所買賣基金	87,269	406,867
上市債務投資	—	1,292,434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v))	1,608,351	1,295,951
非上市股本投資	740,359	346,717
非上市債務投資	3,326,017	2,863,987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及(iii))	15,367,658	10,396,154
合併投資基金(附註(i)及(vi))	11,190,883	7,296,738
	35,946,111	26,099,341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v))	(12,793,985)	(17,032,056)
流動部分	23,152,126	9,067,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證券(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284,838	151,676
上市債務投資	59,845	768,570
	344,683	920,246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v))	(344,683)	(213,169)
流動部分	—	707,0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附註(vii))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10,510,350	10,574,807
減：減值撥備	(34,633)	(13,724)
	10,475,717	10,561,083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iv))	(2,128,595)	(1,144,299)
流動部分	8,347,122	9,416,784

附註：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包括若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併入的投資基金(附註2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金額包括合併債券基金、股本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合夥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明細及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附註43)。

由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持有的50.72億港元權益(2019年12月31日：4.21億港元)計入111.9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72.97億港元)的合併投資基金中。該等權益由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實益持有，且因該等第三方權益而產生的損益對本集團的淨資產、淨利潤及槓桿比率概無影響。相反，該等權益乃根據附註26項下的準則經評估後而進行綜合入賬，且此舉為附註3所詳述的會計政策項下的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證券(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及貨幣，主要目標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

該等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53.6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3.96億港元)的現時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關資產的最大風險敞口。

- (iii) 本集團持有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共83.3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72.50億港元)，鑒於本集團持有該等基金超過30%(2019年12月31日：超過30%)的非參與分紅股份，亦持有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50%的管理股份，而管理股東有權參與該等基金的全部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亦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有關決定)，故該等基金被分類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持有該等基金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此符合附註3所述的「創投組織」，故該等基金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非採用權益法。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且公平值代表各報告日期的最大風險敞口。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的投資證券之非流動部分包括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 (v) 於2020年12月31日，合夥的未履行資本承諾為4.56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4.50億港元)。
- (vi) 作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投資於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以維持充足現金及易於兌換成現金的金融資產，同時爭取獲得投資回報。本集團的策略為投資於不受任何持有期所限，且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公司所發行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為41.8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36億港元)。
- (vii) 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中包括總賬面值為105.10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5.19億港元)的有抵押投資證券。

大部分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屆滿。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及投資委員會根據該等證券的最新狀況、有關發行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監控該等投資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3,408,390	1,438,796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9,465,212	18,905,35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及(ii))	401,261	560,048
非上市合夥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及(ii))	15,504	207,049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i))	4,849,750	1,556,038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及(ii))	1,530,528	3,272,753
非上市金融產品，按公平值(附註(ii)及(iv))	7,268,672	6,445,804
合併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i)及(v))	4,873,378	—
	31,812,695	32,385,845
減：非流動部分	(5,279,720)	(2,629,569)
流動部分	26,532,975	29,756,276
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按公平值(附註(iii))	16,435,654	18,998,315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31,923
	16,435,654	19,030,238
減：非流動部分	(816,545)	(1,926,905)
流動部分	15,619,109	17,103,333

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續)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未履行資本承諾。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9.47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40.40億港元)的現時總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關資產的最大風險敞口。
- (ii) 該等金融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購入，乃由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推動並成為其底層投資及該等已發行金融產品之經濟風險之對沖產品(見下文附註(iii))。
- 因此，該等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整體可變回報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通常以票據及掉期合約形式發行，而該等金融產品的回報與若干相關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的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非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金融產品、非上市合夥投資及合併投資基金)的價值／回報掛鉤。
- 該等金融產品的經濟風險主要由上文附註(ii)所述的金融資產對沖。
- (iv) 非上市金融產品為金融工具，大部分以總回報掉期形式發行，參考資產為本集團為了對沖已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訂立的上市股權工具、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
- (v)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包括一項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投資基金(附註26)。
- 於2020年12月31日，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為48.73億港元之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掉期合約	280,539	188,328
遠期外匯合約	12,076	71,959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414,717	52,990
可贖回牛熊證	4,741	8,133
非上市期權	20,037	18,743
	732,110	340,153
負債		
掉期合約	6,131	68,162
遠期外匯合約	27,645	26,676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571,433	197,195
可贖回牛熊證	190,398	208,343
非上市期權	24,118	44,763
	819,725	545,139

21. 給予客戶的融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融資：		
－孖展融資	12,327,279	12,629,847
－併購融資	3,232,843	2,827,958
－抵押融資	652,259	5,125,334
	16,212,381	20,583,139
減：非流動部分	(231,403)	(1,114,087)
流動部分	15,980,978	19,469,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給予客戶的融資(續)

孖展融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孖展融資	13,534,090	13,504,901
減：減值撥備	(1,206,811)	(875,054)
	12,327,279	12,629,847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額度按本集團接納的證券抵押品的貼現市值決定，而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融資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如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追補該差額。在授出信貸時，如財務狀況、信譽及過往的還款數據等因素都是考慮因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及信用委員會負責監控信貸風險，嚴格把控融資結餘額。

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由相關抵押證券進行擔保並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123.27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26.30億港元)的孖展融資乃由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抵押品的未折讓市值為727.5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515.49億港元)。在釐定本年度給予孖展客戶的信貸的減值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會比較孖展客戶作為抵押品的抵押股票公平值和給予孖展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以衡量尚欠結餘，同時會考慮其後的還款、可執行償還計劃及債務重組安排以及其他類型的增信措施，以估算預計信貸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孖展融資包括給予一名獨立客戶的孖展貸款總額為602,080,000港元(2019年：602,810,000港元)，當中減值為576,094,000港元(2019年：426,732,000港元)。該筆貸款的其中一支主要抵押股票自2018年下半年起暫停買賣，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進行債務及財務重組程序。於本年度，相關上市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其股票已於2020年12月除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指貸款總額與於2020年12月31日抵押予本集團的其他上市股票的公平值的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作出的減值撥備均屬合適。

信用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2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鑒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給予客戶的融資(續)

併購融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併購融資	3,425,331	2,871,828
減：減值撥備	(192,488)	(43,870)
	3,232,843	2,827,958
減：非流動部分	(231,403)	(157,907)
流動部分	3,001,440	2,670,051

在併購融資中，34.25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8.38億港元)為有抵押融資。持有的抵押品包括借款人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或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法律實體的股份)。此外，大部分該等融資由其他方擔保，包括借款人的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借款人的實益擁有人等。

大部分融資由報告日起一年內屆滿，且本集團在審批過程中亦對各借款人的融資額度設定限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及信用委員會根據該等併購融資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及併購項目的最新情況對併購融資作定期覆核。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對併購融資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筆逾期還款的併購融資(2019年12月31日：1筆)。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筆逾期尚未償還的併購融資，其總額及賬面值分別為1.97億港元及1.1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97億港元及1.58億港元)，該筆貸款是借予一名外部人士用作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金在2021年到期時須要償還，惟該名客戶的利息還款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該筆貸款的減值時，考慮到借款人的信譽及狀況、抵押品可收回金額(即強制出售的價值)以及信用保障結構多項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進行的減值撥備計提金額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給予客戶的融資(續)

併購融資(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另1筆逾期尚未償還的併購融資，其總額和賬面值分別為3.56億港元及2.49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3.26億港元及3.25億港元)，該筆貸款是借予一家於國內及香港上市的公司用作海外收購項目，該筆貸款經已到期，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未償還任何本金或累計利息。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該筆貸款的減值時，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於國內進行法律程序的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年度進行的減值撥備計提金額合適。

信用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2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抵押融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抵押融資	703,887	5,148,506
減：減值撥備	(51,628)	(23,172)
	652,259	5,125,334
減：非流動部分	–	(956,180)
流動部分	652,259	4,169,154

在抵押融資中，7.04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51.49億港元)為有抵押。

抵押融資大部分均有抵押及／或有擔保，訂約到期日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屆滿，均就借款人設有信貸限額。

持有的抵押品包括借款人持有的權益工具及／或投資組合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及信用委員會根據該等抵押融資的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的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抵押融資作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致力對抵押融資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筆逾期還款的抵押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給予客戶的融資(續)

抵押融資(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的一筆銀團貸款的抵押品因借款人違約而被處置。在出售抵押品以償還部分銀團貸款後，該銀團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6.36億港元。其後，該筆銀團貸款以折讓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終止確認該筆銀團貸款，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4.36億港元的最終減值撥備。

信用風險狀況的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2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22.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	677,009	337,640
逆回購協議	7,061,032	4,986,910
	7,738,041	5,324,550
逆回購協議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票	418,684	237,300
債券	6,642,356	4,749,615
	7,061,040	4,986,915
減：減值撥備	(8)	(5)
	7,061,032	4,986,910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7,061,032	4,986,910
按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	7,061,032	4,986,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續)

根據借入證券協議支付的現金抵押品須於相關借入證券協議屆滿時償還，而相關所借的股票亦會歸還予貸方。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被視為「抵押品」，原因為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逆回購協議之抵押品之公平值為91.0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62.13億港元)。

23. 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1,302,022	924,685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3,086,401	6,347,099
—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	562,717	5,611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i))	400,941	947,640
— 其他(附註(ii))	224,726	458,079
	5,576,807	8,683,114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購買債券，該交易已於2020年1月完成交收。於本年度，本公司向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借出一筆貸款，並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息差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餘額為51,408,000美元(相當於398,518,000港元)，其將會於2021年1月15日到期時全數償還。
- (ii) 金額指來自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401,453,000港元。

本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2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根據交易日／發票日期對應收賬款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內	5,543,367	8,519,010
4至6個月內	16,349	148,472
7至12個月內	5,749	3,988
超過1年	11,342	11,644
	5,576,807	8,683,114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來自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應要求償還。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期權交易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一般交收期則為交易日翌日。

因首次公开发售認購籌集資金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應收賬款須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在配發日期對證券交易結餘進行結算。於2020年12月31日，結算日介乎於2至7日之間。

來自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是根據合同條款釐定，一般是在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對於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確保屬於客戶的可動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106,453	1,762,781
減：非流動部分	(59,131)	(75,261)
流動部分	1,047,322	1,687,520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持有之債務證券的應收利息7.3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90億港元)，將於一年內收回。

25. 於未綜合投資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合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就附註4、25及26而言統稱為「該等投資」)，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所持實益權益乃以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該等投資的應佔回報的權益形式持有，惟該等權益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定權或投票權。

該等投資由相關投資經理或一般合夥人成立及管理，且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該等投資，並就其作出決策，或參與相關參投公司的決策過程。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該等投資，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的代理人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及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人，並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作併表處理。

本集團將其於該等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附註18及19所述的投資證券及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綜合投資的權益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載的條件對若干該等投資作併表處理。尤其是就本集團同時作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人的若干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i)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是否擔任代理人／主事人；(ii)該等投資的任何其他外部持有人是否有權根據事實及情況罷免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主要活動的一方；及(iii)其持有投資連同其報酬會否導致重大的資產管理產品活動回報變動風險，因此顯示本集團為主事人。

於綜合該等投資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綜合該等投資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本集團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綜合該等投資之權益之資產淨值變現時間，因為其代表在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該等投資權益，而該權益將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於綜合投資所持權益相關的投資回報虧損1.26億港元(截至2019年止年度：虧損4,000萬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中，而第三方單位持有人／股東所持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為50.72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4.21億港元)。有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商譽	380,099	380,099
其他無形資產	100,049	105,817
	480,148	485,916

商譽

(a) 賬面值／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成本－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80,099	380,099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於下文附註(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列於上文附註(a)的商譽來自如下的過往年度的業務合併收購：

- 2015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實體A」)；
- 2016年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實體(「實體B」)；
- 2018年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實體C」)；
- 2018年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實體D」)；
- 2006年的其他不重大業務合併(「實體E」)；
- 2007年的其他不重大業務合併(「實體F」)；及
- 2017年的其他不重大業務合併(「實體G」)。

因實體A至G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富管理－實體E	854	854
資產管理－實體F	9,000	9,000
機構客戶		
－實體A	147,843	147,843
－實體B	60,763	60,763
－實體D	26,849	26,849
	235,455	235,455
企業融資－實體C	129,265	129,265
新加坡外匯業務－實體G	5,525	5,525
	380,099	380,0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各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所以並無作出任何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實體E、F及G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獲分配重大商譽金額的機構客戶現金產生單位及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商譽(續)****(b) 商譽減值測試(續)****(i) 機構客戶－實體A、B及D****實體A**

於2015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從事為機構及投資客戶提供泛亞洲股票研究、分析及銷售建議業務)，藉以加強及支援本集團機構客戶業務。本公司董事確定，預期機構客戶分部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透過此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機構客戶」(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實體B

於2016年，本集團向同系公司Haitong Bank, S.A.(「海通銀行」)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從事股本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藉以加強及支援本集團機構客戶業務。本公司董事確定，預期機構客戶分部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透過此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機構客戶」(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實體D

於2018年，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於獲本集團收購前主要支援海通銀行的股票銷售，固定收入市場的銷售、買賣及交易。

本集團相信，該收購將豐富本集團機構客戶分部及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股票銷售覆蓋、固定收入、商品及貨幣產品覆蓋以及為全球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機構客戶分部將受益於收購實體A、B及D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此等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機構客戶」(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機構客戶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計算釐定。

應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6.5%(2019年:15.5%)，此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乃反映與機構客戶有關的特定風險，並已計及可見將來的業務不確定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ii) 企業融資－實體C

實體C

於2018年，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收購該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於獲本集團收購前主要支援海通銀行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本集團相信，收購將豐富本集團企業融資分部及其主要組成部分下的股票資本市場及跨境併購業務，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網絡，並覆蓋全球主要資本市場。本公司董事預期企業融資分部將受益於收購產生的協同效益。透過此等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企業融資」(為一呈報分部)現金產生單位。

實體C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計算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5.5%(2019年：15.5%)，此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乃反映與實體C有關的特定風險，並已計及可見將來的業務不確定性的風險。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分別導致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機構客戶、企業融資及新加坡外匯業務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a) 賬面值/變動

	交易席位及 牌照 千港元	系統及基建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1,133	71,057	45,584	127,774
添置	–	33,140	–	33,14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1,133	104,197	45,584	160,914
添置	–	31,947	–	31,947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33	136,144	45,584	192,861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3,522	12,211	18,749	34,482
年內開支	–	14,902	5,713	20,615
於2019年12月31日	3,522	27,113	24,462	55,097
年內開支	–	32,005	5,710	37,715
於2020年12月31日	3,522	59,118	30,172	92,812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7,611	77,026	15,412	100,049
於2019年12月31日	7,611	77,084	21,122	105,817

除交易席位及牌照及系統及基建外(分別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及3年可使用年期)，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按預期可使用年期15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聯交所的按金：		
— 賠償基金	650	650
— 互保基金	1,036	350
— 內地證券及結算按金	78,594	36,747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商按金	200	200
印花稅按金	500	5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93,541	35,537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入會費	300	3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儲備金	4,371	10,611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儲備金的按金	6,745	9,264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會籍成本	486	486
其他	11,628	8,483
	198,051	103,128

2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9年1月1日	231,539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39,06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92,471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122,393)
於2020年12月31日	70,07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投資物業(續)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釐定適當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保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各日期所進行之估值。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所有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法，通過比較鄰近地區近期進行有關類似權益的公平銷售釐定。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附註 3界定之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以類似地點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 主要輸入數據為樓層調整。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為0.5%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硬件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98,498	140,396	84,870	534,931	1,458,695
累積折舊	(104,774)	(96,456)	(63,204)	(487,986)	(752,420)
賬面淨值	593,724	43,940	21,666	46,945	706,275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積折舊	593,724	43,940	21,666	46,945	706,275
轉自投資物業	122,393	–	–	–	122,393
添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142,941	–	–	–	142,941
添置－其他	19	5,717	7,203	42,049	54,988
出售	–	–	(6)	(7)	(13)
折舊	(149,371)	(20,403)	(6,329)	(38,273)	(214,376)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積折舊	709,706	29,254	22,534	50,714	812,20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63,851	146,113	92,067	576,973	1,779,004
累積折舊	(254,145)	(116,859)	(69,533)	(526,259)	(966,796)
賬面淨值	709,706	29,254	22,534	50,714	812,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硬件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76,145	111,079	77,210	532,501	1,196,935
累積折舊	(8,014)	(78,216)	(57,899)	(428,604)	(572,733)
賬面淨值	468,131	32,863	19,311	103,897	624,202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積折舊	468,131	32,863	19,311	103,897	624,202
轉自投資物業	39,068	—	—	—	39,068
添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207,859	—	—	—	207,859
添置—其他	690	29,772	8,206	15,096	53,764
出售	—	(455)	(546)	(12,666)	(13,667)
折舊	(122,024)	(18,240)	(5,305)	(59,382)	(204,951)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積折舊	593,724	43,940	21,666	46,945	706,27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98,498	140,396	84,870	534,931	1,458,695
累積折舊	(104,774)	(96,456)	(63,204)	(487,986)	(752,420)
賬面淨值	593,724	43,940	21,666	46,945	706,275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為數307,595,000港元(於2020年1月1日：299,78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33,71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以2年至15年的固定年期訂立，惟可能存在延續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	1,580,139	1,077,440
回購協議	9,100,286	26,377,566
	10,680,425	27,455,006
回購協議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票	4,782,353	1,581,894
債券	4,317,933	24,795,672
	9,100,286	26,377,566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9,100,286	26,377,566
按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	9,100,286	26,377,566

根據借出證券協議獲得的現金抵押品須於相關借出證券協議屆滿，以及借方已退還借出的相關股票時償還。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就已售出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惟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原因為本集團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賬面值為113.0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345.28億港元)之股票及債券，惟須受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此等投資之同步協議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20,007,326	16,593,685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208,756	1,483,844
— 其他	1,705,457	1,029,690
	22,921,539	19,107,219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2020年12月31日，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按0.001%（2019年12月31日：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的賬款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獨立賬戶的應付款項，為數19,553,71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5,134,126,000港元），以及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期貨交易商信託賬戶的應付款項合共701,54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70,4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a))	—	123,269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b))	11,568,173	8,503,710
總非流動的已發行債券	11,568,173	8,626,979
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a))	125,385	—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b))	—	5,437,305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c))	6,175,976	7,354,145
總流動的已發行債券	6,301,361	12,791,450
總已發行債券	17,869,534	21,418,429
銀行貸款		
有抵押借貸		
— 銀行貸款(附註(d)、(e)及(f))	949,087	—
無抵押借貸		
— 銀行貸款(附註(e)、(f)及(g))	37,066,519	36,872,917
總銀行借貸	38,015,606	36,872,917
總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	55,885,140	58,291,346

附註：

(a) 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本金額為38.80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此等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5年。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2日及2016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本金額為37.56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101.51%之贖回價贖回後予以贖回。於2020年12月31日，於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股份數目為22,342,342股(2019年12月31日：21,342,512股)，本金額為1.24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24億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贖回之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5.55港元(2019年12月31日：每股5.81港元)。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續)

- (b) 於2015年1月2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之擔保債券，本金額為7億美元，為期5.5年。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23日及29日刊發之相關公告，以瞭解債券的詳情。擔保債券已於2020年7月29日根據擔保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及註銷。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按99.808%的折讓發行本金額為7億美元的債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利率3.375%計息，為期5年。本金將於到期日2024年7月19日悉數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及2019年7月19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按99.415%的折讓發行本金額為4億美元的債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利率3.125%計息，為期5.5年。本金將於到期日2025年5月18日悉數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及2019年11月18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按99.873%的折讓發行本金額為4億美元的債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等債券按固定利率2.125%計息，為期3年。本金將於到期日2023年7月2日悉數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2日刊發之公告，以瞭解債券之詳情。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81.35億港元，屆滿期限為1年，以及已償還本金額合共為92.5億港元的若干中期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61.76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73.54億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不可換股票據。
- (d)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9.49億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為49.34億港元的上市股份(由本集團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作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抵押而持有)作抵押。
- (e) 所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f) 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末並未有多於1年以上到期償還而帶有按要求立即償還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因此並沒有相關流動部份。
- (g) 銀行貸款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歸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銀行貸款乃以循環信貸融資(包括銀團貸款融資)方式提取，還款期由2020年12月31日起計少於12個月，惟據各融資協議訂明本集團可決定延長還款期。大部分循環信貸融資的期限為各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以上，尤其是本集團的銀團貸款融資共398億港元，而該等融資的期限為36個月。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26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61.04億港元)已以循環信貸融資方式提取，各原定期限超過12個月，惟該等銀行貸款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而言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續)

下表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有關下列負債的利息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並於營運現金流中呈列。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不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不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	123,269	13,941,015	7,354,145	36,872,917	58,291,346
融資現金流	(350,861)	-	(2,340,331)	(1,169,851)	1,142,689	(2,718,354)
已宣派的股息	521,031	-	-	-	-	521,031
以股代息結付	(170,170)	-	-	-	-	(170,170)
外匯兌換	-	-	(57,347)	(23,043)	-	(80,390)
其他變動	-	2,116	24,836	14,725	-	41,677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5,385	11,568,173	6,175,976	38,015,606	55,885,140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	3,933,350	10,138,605	10,975,672	33,776,139	58,823,766
融資現金流	(261,015)	(3,866,392)	3,831,188	(3,686,456)	3,096,778	(885,897)
已宣派的股息	602,366	-	-	-	-	602,366
以股代息結付	(341,387)	-	-	-	-	(341,387)
外匯兌換	-	-	(63,098)	23,884	-	(39,214)
其他變動	36	56,311	34,320	41,045	-	131,712
於2019年12月31日	-	123,269	13,941,015	7,354,145	36,872,917	58,291,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740,279	1,860,276
減：非流動部分	(197,348)	(199,498)
流動部分	1,542,931	1,660,778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租賃負債320,077,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10,846,000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2,729	111,348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267	131,60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3,618	55,799
五年後	91,463	12,091
	320,077	310,846

下表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於本集團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付款於營運現金流中呈列。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0,949
融資現金流	(107,962)
訂立新租賃合約／其他變動	207,85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10,846
融資現金流	(133,710)
訂立新租賃合約／其他變動	142,941
於2020年12月31日	320,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2019年12月31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36,035,086股(2019年12月31日：5,940,583,87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603,603	594,058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789,746,388	578,975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	2,582,759	258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2019年中期股息(附註15)	148,254,725	14,82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940,583,872	594,058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95,451,214	9,545
於2020年12月31日	6,036,035,086	603,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6月8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亦分別於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12日獲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採納201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留聘及鼓勵有才幹的僱員努力達成本集團訂立的長遠表現目標，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努力工作。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不論是否獨立)董事。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12,924,4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4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管理層暫定批准2015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

在採納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及往後每個自前一個採納日期週年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該等12個月期間在下文各稱為「計劃年度」)，每計劃年度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292,444股股份(「年度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及海通證券股東(只要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海通證券附屬公司)批准重續計劃上限及／或年度上限，但本公司董事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i)就計劃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就年度上限而言，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各項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規定，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因此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董事作出授予購股權建議之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代價以接納獲授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告知各參與者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5年及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為了讓本公司與承授人維持長期僱傭關係，承授人必須在其接納要約當日起計最少6個月內持有購股權，其後方能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數值：(i)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110%之價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0,64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56港元，合共10,645,000份購股權獲接納。購股權行使期為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所有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接納日期起計6個月。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2.3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19年5月31日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為約570萬港元，此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於下文披露。

	2019年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2.33港元
初步行使價	2.56港元
預期波幅	49.574%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463%
預期孳息率	7.82%
提前行使倍數	
— 董事	1.69
— 僱員	1.94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5年的過往波幅釐定。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10,64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27港元，合共10,645,000份購股權獲接納。購股權行使期為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5月28日。所有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接納日期起計6個月。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57港元。

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20年5月29日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為約320萬港元，此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於下文披露。

	2020年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1.57港元
初步行使價	1.727港元
預期波幅	49.389%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0.52%
預期孳息率	11.439%
提前行使倍數	
— 董事	1.69
— 僱員	1.94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5年的過往波幅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就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3,222,000港元(2019年：15,4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	3.728	54,106	4.031	46,717
於年內授出及接納	1.727	10,645	2.56	10,645
於年內調整(附註)	3.717	95	3.737	28
於年內沒收	3.95	(2,744)	4.238	(3,284)
於年末	3.369	62,102	3.728	54,106

於各有關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行使期
12,611	4.635	2016年12月8日－2021年5月11日
11,078	5.002	2018年6月7日－2022年11月9日
17,610	2.898	2019年5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
10,158	2.554	2019年12月27日－2024年5月30日
10,645	1.727	2020年12月25日－2025年5月28日
62,102		

2019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行使期
13,545	4.643	2016年12月8日－2021年5月11日
11,712	5.011	2018年6月7日－2022年11月9日
18,249	2.903	2019年5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
10,600	2.559	2019年12月27日－2024年5月30日
54,106		

附註：若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以股代息、或紅股或其他類似事項而出現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2015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有62,102,499份(2019年：54,106,262份)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03%(2019年：0.91%)。

若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在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之下，將須額外發行62,102,499股(2019年：54,106,262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6,210,000港元(2019年：5,411,000港元)，股份溢價為203,016,000港元(2019年：196,27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19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十年期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獎勵經挑選僱員或董事(「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吸引合適人員以助本集團日後的發展。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由信託人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於歸屬前以信託方式代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限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倘若根據該計劃，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任何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逾1%，則不得向該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已將權力及權限轉授予管理委員會，以處理該計劃之運作事宜，但所有關於該計劃之重大決定，應由董事會作出，惟除非該計劃明確規定者或董事會議決將該權力轉授予管理委員會則作別論。

根據計劃規則，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各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遴選任何參與者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遴選經甄選參與者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後，管理委員會應據此通知信託人。管理委員會亦將發出獎勵通知，知會經甄選參與者。倘各經甄選參與者已簽立相關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獎勵通知之複本在獎勵通知指定之期限內經本公司交回信託人，本公司應在獎勵期間支付或促使支付購買獎勵股份之款項(「參照款項」)予信託人。

根據計劃規則，於收取參照款項後，信託人應透過經紀，將參照款項用於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價格為聯交所之當前市價，而本公司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庫存股份。

管理委員會應檢討有關各經甄選參與者之表現條件(如有)，倘獎勵期間超過12個月，則最少於獎勵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檢討一次；倘獎勵期間少於12個月，則於獎勵期間僅檢討一次。獎勵股份在經甄選參與者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服務條件後將會歸屬，或倘經甄選參與者未能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服務條件則告失效。

經甄選參與者不得行使或指示信託人行使及信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之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授出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獎勵 股份日期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已失效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j))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2016年3月11日	7,865,506	6,843,197	1,022,309	-	附註(a)	31,383,000
2017年3月10日	4,246,234	3,725,644	520,590	-	附註(b)	19,320,000
2018年5月11日	7,010,493	4,171,458	979,004	1,860,031	附註(c)	32,108,000
2019年1月11日	134,000	134,000	-	-	附註(d)	351,000
2019年3月25日	6,848,366	2,123,722	735,870	3,988,774	附註(e)	21,024,000
2019年10月29日	8,175,000	2,615,000	800,000	4,760,000	附註(f)	18,557,000
2020年3月25日	14,294,205	-	830,982	13,463,223	附註(g)	28,731,000
2020年5月8日	78,000	78,000	-	-	附註(h)	138,000
2020年7月3日	7,700,000	7,700,000	-	-	附註(i)	16,016,000

就已授出股份而言，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市價計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該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44,781,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3,544,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29,820股及2,133,343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於2017年3月10日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2019年：1,155,351股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於2017年3月10日授出的7,485股(2019年：134,573股)及1,147,866股(2019年：1,259,541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1,860,031股(2019年：4,053,475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的221,869股(2019年：585,522股)及1,971,575股(2019年：2,199,883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於2019年1月11日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2019年1月11日授出的134,000股獎勵股份已全部於上年度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3,988,774股(2019年：6,371,215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的258,719股(2019年：477,151股)及2,123,722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4,760,000股(2019年：7,845,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的470,000股(2019年：330,000股)及2,615,000股獎勵股份分別已失效及已歸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根據該計劃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13,463,223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於本年度，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的830,982股獎勵股份已全部失效。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於2020年5月8日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於2020年5月8日授出的78,000股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於2020年7月3日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本年度，於2020年7月3日授出的7,700,000股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

附註：

- (a)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於2016年3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
- (b)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7年3月10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於2017年3月10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
- (c)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19年5月13日；於2018年5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
- (d)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9年1月11日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
- (e)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於2019年3月2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
- (f) 根據協定條款，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0年1月2日；於2019年10月29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1月2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1月2日。
- (g) 根據協定條款，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其餘的歸屬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
- (h) 根據協定條款，於2020年5月8日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
- (i) 根據協定條款，於2020年7月3日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
- (j) 於歸屬日前失效的獎勵股份乃因員工離職。根據該協議，已失效股份將由信託人持有，須待管理委員會批准重選經甄選參與者。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已失效的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出至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207,210	62,273,142	155,372	33,370,909
年內已購買	230,980	126,069,000	78,958	34,629,000
年內已歸屬及轉出	(48,204)	(15,636,163)	(27,120)	(5,726,767)
於12月31日	389,986	172,705,979	207,210	62,273,142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電腦設備	10,176	11,613
其他	614	12,050
	10,790	23,663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可能或已成為有關其日常業務所產生之訴訟或仲裁之對象，而任何訴訟或仲裁均將與本集團之法律顧問進行審閱。本集團認為，最終可能流失的經濟利益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除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金額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服務總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為期2年6個月。根據服務總協議，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同意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或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服務協議涵蓋的服務包括經紀交易；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及／或營運支持、中介、全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交易；企業融資交易、基金投資、財務資助及證券借出交易；直接交易以及承銷服務。
- (i) 根據服務總協議條款，本年度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為4,451,000港元(2019年：666,000港元)及1,109,000港元(2019年：467,000港元)。
- (ii) 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所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收入為14,317,000港元(2019年：19,057,000港元)，及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有關中介費用的開支1,356,000港元。該費用按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或投資顧問協議或相關協議收取。
- (i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 (「海通銀行」)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海通銀行及該附屬公司將根據客戶於歐盟國家內或外的居住地點，向彼此的外部客戶提供股權交易服務及研究服務。於本年度，來自海通銀行有關該等服務的所得收入為587,000歐元(相當於5,228,000港元)(2019年：829,000歐元(相當於7,227,000港元))，而該附屬公司就有關該等服務的已付開支為5,323,000歐元(相當於49,705,000港元)(2019年：6,531,000歐元(相當於56,859,000港元))。相關收入及開支乃基於該附屬公司與海通銀行所訂立的協議。
- (iv)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海通銀行就本集團融資活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支付財務顧問費用2,500,000美元(相當於19,480,000港元)(2019年：財務顧問費用2,500,000美元(相當於19,620,000港元)及配售費用25,400美元(相當於199,000港元))，該金額構成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實際利息開支的一部分。於本年度，已支付財務顧問費用的攤銷為18,444,000港元(2019年：11,987,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 (v)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通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債券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集團向海通銀行支付承銷佣金384,000美元(相當於2,993,000港元)，已支付佣金構成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實際利息開支的一部分。於本年度，已付承銷佣金的攤銷為628,000港元(2019年：182,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
- (v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以供彼等進行包括H股上市及發行債券等企業融資活動。於本年度確認的相關承銷佣金為8,052,000港元(2019年：9,943,000港元)。此外，於上年度確認的財務顧問收入為467,000港元。佣金及財務顧問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有關協議確認。
- (vii)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公司間無抵押貸款安排(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欠無抵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1,408,000美元(相當於約398,518,000港元)，及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無抵押貸款。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1,827,000美元(相當於14,181,000港元)及1,376,000美元(相當於10,69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viii) 於上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入本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票據及總回報掉期合約)。該等金融產品均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而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計算，本集團已向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212,000美元(相當於1,658,000港元)。相關金額已於附註6的「金融產品的交易收入淨額」中確認。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酬、激勵、花紅和津貼	65,427	87,858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646	10,107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137	1,12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8,210	99,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2019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6	–	34,896	26,073	–	26,073
可收回稅項	63,444	–	63,444	93,362	–	93,3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786	53,708	265,494	278,412	75,261	353,673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398,518	–	398,518	30	–	3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73,683,698	27,630,149	101,313,847	107,542,267	23,832,349	131,374,616
物業及設備	–	121,230	121,230	–	166,266	166,266
遞延稅項資產	–	1,393	1,393	–	517	5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106,186	2,106,186	–	2,167,239	2,167,239
資產總額	74,392,342	29,912,666	104,305,008	107,940,144	26,241,632	134,181,77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債券	43,251,361	11,568,173	54,819,534	44,222,062	8,626,979	52,849,041
應付稅項	40,974	–	40,974	9,460	–	9,46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負債	1,089,963	36,014	1,125,977	1,057,970	–	1,057,970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6,356,015	–	26,356,015	59,986,266	–	59,986,266
負債總額	70,738,313	11,604,187	82,342,500	105,275,758	8,626,979	113,902,737
權益						
股本(附註35)			603,603			594,058
儲備(附註39(b))			20,652,689			19,429,536
擬派股息(附註15)			706,216			255,445
權益總額			21,962,508			20,279,03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4,305,008			134,181,776
流動資產淨值			3,654,029			2,664,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集團儲備內的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儲備內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就僱員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817,121	38,313	25,926	(155,372)	5,102	2,697	200,471	580,758	19,515,01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86,500	386,500
匯兌儲備	-	-	-	-	-	-	-	1,367	1,36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15,449	33,544	-	-	-	-	-	48,99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802)	-	(24,318)	27,120	-	-	-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78,958)	-	-	-	-	(78,95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194,060)	194,06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7,130	(283)	-	-	-	-	-	-	6,847
已失效股份獎勵	767	-	(767)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3,592	(3,592)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	-	(36)	(36)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9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5)	326,562	-	-	-	-	-	-	(521,310)	(194,748)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255,445)	(255,445)
於2019年12月31日	19,152,370	49,887	34,385	(207,210)	5,102	2,697	6,411	385,894	19,429,536
於2020年1月1日	19,152,370	49,887	34,385	(207,210)	5,102	2,697	6,411	385,894	19,429,53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223,211	2,223,211
匯兌儲備	-	-	-	-	-	-	-	(5,904)	(5,90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3,222	44,781	-	-	-	-	-	48,0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5,341)	-	(42,863)	48,204	-	-	-	-	-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230,980)	-	-	-	-	(230,980)
已失效股份獎勵	872	-	(872)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2,681	(2,681)	-	-	-	-	-	-	-
宣派並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支付的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160,625	-	-	-	-	-	-	-	160,625
宣派並以現金支付的2020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265,586)	(265,586)
擬派20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706,216)	(706,216)
於2020年12月31日	19,311,207	50,428	35,431	(389,986)	5,102	2,697	6,411	1,631,399	20,652,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集團於1996年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後產生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此必須符合若干條件。

本集團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包括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2,223,211,000港元(2019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386,5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視作供款	105,377 2,000,809	105,377 2,061,862
	2,106,186	2,167,239

視作供款指過往年度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乃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斯	8,334,563英鎊	-	100 (2019年：100)	經紀、股票研究及 研究銷售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2019年：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0港元	-	100 (2019年：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2019年：100)	企業融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2019年：100)	提供企業金融 諮詢服務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0港元	-	100 (2019年：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 及買賣
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	100 (2019年：100)	金融工具做市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2019年：100)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香港	47,000,000港元	-	100 (2019年：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 K.K. (附註a)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2019年：100)	亞洲股票研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海通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2019年: 100)	提供研究服務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380,435澳元	-	100 (2019年: 100)	經紀服務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SA) Inc.	美國	12,654,319美元	-	100 (2019年: 100)	股票研究、銷售及 交易、固定收入 銷售及交易、 股票做市及投資銀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1,500,000,000港元	-	100 (2019年: 100)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730,550,721新加坡元	-	100 (2019年: 100)	投資控股
海通國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2019年: 100)	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60,732,520印度盧比	-	100 (2019年: 100)	機構證券經紀及 投資銀行

附註：

(a) 自2020年5月22日起，該公司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invest K.K更名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 K.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此外，以下合併投資基金亦為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言的附屬公司。該等合併投資基金並非實體企業，因此並無任何繳足註冊資本。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Haitong Smart Portfolio Fund S.P. (附註a)	開曼群島	-	- (2019年: 100)	基金投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Fund SPC (包含SP I 至 SP V)	開曼群島	-	100 (2019年: 100)	私募股本投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Fund SPC (SP VII) (附註b)	開曼群島	-	- (2019年: 100)	私募股本投資
Haitong Select China Offshore Real Estate Bond Fund S.P.	開曼群島	-	69 (2019年: -)	債券投資

附註：

-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實物贖回方式贖回全部持有之基金單位。
- (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全部持有之基金單位。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上市規則的定義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發行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券，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於2015年發行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金為7億美元的擔保債券已於年內贖回。已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3。

重大限制

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外匯管制限制。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約為3,800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 3,53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所需及盡其所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或在股票資本市場或債務資本市場上籌集資金。於年內，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毋須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惟若干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除外。此外，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亦須遵守由海外監管機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遵守各監管機構實施的所有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管其資本，而該比率乃以扣除應付予客戶的賬款及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後的總資產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6,442,516	156,274,502
減：應付予客戶的賬款(附註32)	(20,007,326)	(16,593,685)
減：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附註23)	(562,717)	(5,611)
	125,872,473	139,675,206
股東權益	28,317,169	27,030,581
槓桿比率(倍)	4.45	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證券、給予客戶的融資、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銀行貸款，以及已發行債券。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三種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因股票指數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股本投資、債務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及合夥投資及衍生工具公平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的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大部分股本投資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乃於聯交所及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非上市投資基金則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機制，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透過轄下兩個附屬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牽頭管理。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亦由其他有關內部監控單位緊密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合規部以及內部審計部。

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下表概述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變動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分析乃以假設股票指數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及所有上市股本工具根據指數的歷史關連變動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收購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故已在以下分析中剔除。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2020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增加10%	506,923	28,484
減少10%	(506,923)	(28,484)

香港恒生指數及其他相關指數

	2019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淨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增加10%	471,222	15,168
減少10%	(471,222)	(15,168)

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收購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及非上市金融產品而產生的價格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抵銷。

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及合夥投資以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根據各投資或底層投資的估值計量。若單位價格增加/減少5%，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估計增加/減少752,069,000港元(2019年：增加/減少609,7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市場風險(續)****價格風險(續)****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交易用途**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取決於底層投資組合或掛鈎指數。倘底層投資組合或掛鈎指數公平值增加／減少5%，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除稅後溢利將估計減少／增加3,658,000港元(2019年：減少／增加8,558,000港元)。

債券 – 按公平值計量

就債券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債券(按公平值計量)的價格增加／減少2%，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59,473,000港元(2019年：492,82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估計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197,000港元(2019年：15,37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敞口。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及借貸。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歐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董事預計美元計值貨幣項目將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1,443,000港元(2019年：增加／減少22,567,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6,463,000港元(2019年：增加／減少16,197,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包括稅率)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09,021,000港元(2019年：104,70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幣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並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優先股、債券及非上市金融產品有關。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就呈列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收購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可藉由本集團呈列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之已發行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實際利率法下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為2,464,585,000港元(2019年：2,941,593,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為2,144,511,000港元(2019年：3,129,773,000港元)。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9,464,089	26,560,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	13,003,564	4,681,152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2,559,437	-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3,899,299)	(1,731,188)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3,031,042)	(1,542,1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59,845	768,570
	18,156,594	28,736,607

於2020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19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75,187,000港元(2019年：58,383,000港元)；對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增加186,000港元(2019年：1,92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給予客戶的融資、投資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已發行債券以及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因收息類資產而面對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抵銷。管理層透過就利率重訂與久期缺口之錯配水平設定限制，積極監控本集團的利率淨額風險，目標乃維持息差，使本集團可經常處於淨收息類資產狀況並產生淨利息收入。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波動所致。

本集團因下列賬面值的持倉而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2,327,279	12,629,847
給予客戶的併購融資	1,046,465	329,471
給予客戶的抵押融資	—	1,282,345
投資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3,257,313	2,509,38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9,782,289	5,019,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665	4,252,530
銀行貸款	(37,899,087)	(36,867,917)
已發行債券	(821,723)	(395,417)
	(8,048,799)	(11,240,472)

於2020年12月31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2019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6,802,000港元(2019年：23,46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為投資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給予客戶的融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以及逆回購協議。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用委員會已委任一組授權人士，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融資信貸限額及監察給予客戶的融資的信貸風險。投資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投資證券認購及監察投資證券的風險。

就孖展借貸而言，本集團已採用經信用委員會審批的自主開發信用評分框架，以計算可接受抵押品之個別股票的適用按金比例。可接受股份清單將每季及／或於必要時，由風險管理部、相關業務部門及後台部門組成的執行小組更新並審批。信用委員會亦不時規定單一客戶(或一組關連孖展客戶)，及／或單一股票於集團及個別賬目的孖展借貸之最高金額，避免風險過分集中。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密切監察債務人及擔保人，以及有質押抵押品予本集團的借貸之財務狀況。每日監察保證金不足報告及客戶的戶口組合，以確保已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且維持可接受的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保證金不足的賬目可能需要追加保證金，無法追加保證金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賬戶頭寸強制平倉。

就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投資證券而言，於借出貸款及認購證券之前，信用委員會或投資委員會將審閱借貸人或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借貸或發行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或發行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或發行人的信貸狀況。當主席認為適當時，信用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擔保人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就本集團已發行金融產品及債券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信用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自的業務部門評估持有人及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以確保持有人及發行人在債務到期時可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無法還款可能導致抵押品變現及／或向持有人及發行人展開法律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已設定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監察股權、債務、衍生工具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發行人以及本集團就相關股權、債務及衍生工具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的持有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資訊，以及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對於本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董事亦將與持有人保持定期溝通，並評估相關投資表現以衡量是否有潛在信貸惡化跡象。

就其他信貸風險(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限於知名交易對手(例如由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拖欠還款風險被董事視為輕微。

除存放於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管理層對其繼續控制及維持最低信貸風險(產生自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主要已確認金融資產)抱有信心。

- 就應收賬款而言，約3,066,928,000港元(2019年：2,698,034,000港元)產生自證券交易的應收客戶款項，一般有2日之收款交付結算期。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分佈全球各地，因此概無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大部分逾期30日以上的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全數由市值遠高於賬面值的上市證券所抵押。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以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僅接受現金及流通股票形式的抵押品。管理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集中風險是以個別客戶作為參考。十大未償還客戶(包括企業實體及個人)整體信貸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為59.64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54.81億港元)，均以抵押品作抵押。
- 分類為給予客戶的融資及投資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為有抵押或已擔保的貸款及債券。貸款及債券的集中風險根據個別借款人及發行人進行管理。於2020年12月31日，債券的十大尚未償還貸款借款人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合共為108.85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23.26億港元)。本集團近年並無就該等十大借款人及發行人確認個別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就股票抵押回購及已收購股票轉售業務，管理層進行嚴謹盡職審查及項目審閱程序，並透過追蹤市況、平倉及其他方法監控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對信用類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注重分散投資，並密切跟進交易對手的經營狀況及其信貸評級變動。上述業務大部分與評級介乎穆迪Baa2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級或以上的交易對手方訂立。
- 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信貸評級達穆迪Baa2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BB級或以上的知名大型商業銀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逾期款項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交易對手有逾期款項但付款逾期5天內(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無短欠)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或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1至30天內未償還短欠)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或付款已逾期90天以上(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超過30天未償還短欠)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相關款項	撇銷相關款項	撇銷相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受限於預計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信貸虧損	2020年 總賬面值		2019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21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9,574,790		8,333,263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458,949		2,958,832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475,565		352,152	
				信貸減值	2,024,786	13,534,090	1,860,654	13,504,901
給予客戶的併購融資	21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2,794,032		2,348,265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77,521		326,179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	
				信貸減值	553,778	3,425,331	197,384	2,871,828
給予客戶的抵押融資	21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478,936		5,065,393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59,687		9,000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	
				信貸減值	65,264	703,887	74,113	5,148,506
投資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18	不適用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8,602,253		7,665,757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338,927		2,909,050	
				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480,000		-	
				信貸減值	1,089,170	10,510,350	-	10,574,8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	18	穆迪Baa3/ 標準普爾 BBB-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59,845			768,570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附註)	22	穆迪Baa2/ 標準普爾 BBB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7,738,788			5,324,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穆迪Baa2/ 標準普爾 BBB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4,335,005			4,629,65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	16	穆迪Baa2/ 標準普爾 BBB級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19,555,006			15,134,943
應收賬款(附註)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	5,603,157			8,738,831

附註：本公司認為預計信貸虧損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總賬面值與減值撥備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各類別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按照各類別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可得前瞻性信息(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及基準利率等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就確認個別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金融資產的相關信息得以更新。

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定義如下：

第1階段：自初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並確認在未來12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部份有關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但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剩餘存續期)。

第3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則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並透過於其後的報告期初應用實際利率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541	33,991	810,522	875,054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ii)	(2,258)	—	250,108	247,850
— 還款(附註iv)	(157)	—	—	(157)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 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附註i)	20,973	(33,987)	13,014	—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及iii)	(19,868)	3	103,297	83,432
— 終止確認	—	—	(59)	(59)
新造借貸(附註ii)	691	—	—	691
於2020年12月31日	29,922	7	1,176,882	1,206,811

2019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649	31,475	555,238	615,362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814	7,866	300,639	309,319
— 還款	(423)	(619)	(22,179)	(23,221)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 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202)	(25,521)	25,723	—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1,277)	20,790	223,686	243,199
— 終止確認	—	—	(272,585)	(272,585)
新造借貸	2,980	—	—	2,980
於2019年12月31日	30,541	33,991	810,522	875,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總賬面值為5.54億港元的金融資產於過往年度被評估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惟於本年度已開始出現信貸減值，此乃因已抵押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下降已導致缺額並觸發追加保證金通知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以維持可接納之貸款對抵押品價值比率。有關借款人未能符合追加保證金通知，並逾期超過30日。因此，1,300萬港元的預計信貸虧損已從第1階段及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並根據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對該等資產作出1.03億港元的額外減值撥備。有關第3階段風險及個別評估的額外披露於本附註的附註(iii)中詳述。
- (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1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17.95億港元的新確認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給予孖展客戶的融資(賬面總值為20.25億港元)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於釐定已信貸減值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會比較個別孖展客戶的抵押股票公平值、其他形式的增信措施(如額外抵押品及擔保)、追收法律程序的進展及未償還貸款餘額以衡量尚欠款項，同時會考慮期後的還款或可執行償還計劃及債務重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減值撥備合適。
- (iv) 於本年度，總賬面值6,000萬港元的貸款已予償還(已相應撥回減值)。

已就投資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724	—	—	13,724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變動：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	(226)	226	—	—
— 一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9,286	—	9,286
— 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10,253	—	—	10,253
— 還款(附註i)	(845)	—	—	(845)
新投資(附註ii)	2,215	—	—	2,215
於2020年12月31日	25,121	9,512	—	34,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2019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645	—	—	12,645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 預計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3,994)	—	—	(3,994)
— 還款	(905)	—	—	(905)
新投資	5,978	—	—	5,97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724	—	—	13,724

附註：

- (i) 於本年度，由於總賬面值為17億港元的金融資產已償還，1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已予撥回。
- (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2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19.14億港元的新確認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投資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減值撥備合適。
- (iii) 於本年度，一筆總賬面值為10.89億港元的證券投資(2019年12月31日：10.94億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經已到期惟尚未償還，因此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該證券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海外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而該相關物業發展項目已抵押予本集團。在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對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的評估，是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於附近發展項目(地點為主要調整)中可比較土地的近期交易價格後按市場法進行的估值，有關價值高於未償還之總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毋須為該證券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給予客戶的併購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4,393	–	39,477	43,870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 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附註iii)	(1,287)	–	1,287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ii)	2,830	–	39,477	42,307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ii)	–	–	105,631	105,631
– 還款(附註i)	(1,461)	–	–	(1,461)
新造借貸(附註ii)	2,141	–	–	2,141
於2020年12月31日	6,616	–	185,872	192,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2019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8,833	—	—	8,833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 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2,726)	—	2,726	—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1,638)	—	—	(1,638)
— 階段轉移所產生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36,751	36,751
— 還款	(2,908)	—	—	(2,908)
新造借貸	2,832	—	—	2,832
於2019年12月31日	4,393	—	39,477	43,870

附註：

- (i) 於本年度，由於總賬面值為6.89億港元的金融資產已償還，故1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已予撥回。
- (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2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9.93億港元的新確認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給予客戶的併購融資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給予客戶的併購融資逾期，惟兩筆總賬面值為5.53億港元的貸款除外。一筆借出給一名外部人士用作位於中國的物業開發項目，本金之到期日為2021年且已拖延償還利息超過90日之總賬面值為1.97億港元的貸款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末均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管理層於本年度已於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項下作出額外重新計量減值撥備3,900萬港元，此乃由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抵押品可收回金額(即強制出售的價值)減少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另一筆借出給一名外部人士用作海外收購，本金及應計利息已到期，且總賬面值為3.56億港元的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該總賬面值為3.56億港元的貸款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而第1階段的相應預計信貸虧損100萬港元已於本年度轉撥至第3階段。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1.06億港元的減值計提，相當於未償還結餘和在國內進行法律程序下預期可收回金額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就給予客戶的抵押融資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313	–	10,859	23,172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v)	(449)	–	49,843	49,394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 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附註i)	(1,468)	–	1,468	–
– 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附註i)	–	–	635,028	635,028
– 還款(附註i及ii)	(10,223)	–	(200,664)	(210,887)
– 終止確認(附註i)	–	–	(445,787)	(445,787)
新造借貸(附註iii)	708	–	–	708
於2020年12月31日	881	–	50,747	51,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2019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12個月 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生命週期間 的預計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6,499	992	101,508	108,999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 出現變動：				
— 並無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1,643)	—	—	(1,643)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轉 撥自／至生命週期間的 預計信貸虧損	(69)	—	69	—
— 階段轉移下的預計信貸 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10,790	10,790
— 還款及取消確認	(4,516)	(992)	(101,508)	(107,016)
新造借貸	12,042	—	—	12,042
於2019年12月31日	12,313	—	10,859	23,172

附註：

- (i) 一筆總賬面值為10.74億港元的貸款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該貸款於過往年度被評估為第1階段。因此，第1階段的預計信貸虧損150萬港元已於本年度轉撥至第3階段。在出售就該融資持有的抵押品後，未償還結餘總額為6.36億港元。根據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作出4.35億港元的減值撥備淨額，該金額相當於減值撥備6.35億港元減去以折讓出售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得之2億港元還款金額。
- (ii) 於本年度，第1階段總賬面值為37.36億港元的貸款已償還，且已撥回相應撥備1,000萬港元。
- (iii) 根據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作出100萬港元的減值撥備，與總金額為4.52億港元的新確認金融資產有關。於本年度，該等給予客戶的融資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
- (iv) 於釐定已信貸減值的給予客戶的融資的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借款人的信譽及狀況以及進行法律程序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備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融資，以分散資金來源及分隔到期日。

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的若干活動須符合各監管機構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所需提供資金，以及遵守各監管機構實行有關的流動資金規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291.3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73.27億港元)的備用但未動用透支及中短期銀行貸款融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根據透過餘下合同到期日持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應付的現金流。

表格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經折讓現金流。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表格已按以淨值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經折讓合約淨現金(流入)流出編製。當應付金額尚未釐定時，所披露金額乃參考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所示的預測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並非按照合約結算日期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瞭解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的現金流時間並非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 或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127,137	–	–	127,137
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172,969	172,969	12,648,520	–	12,994,458
已發行不可換股票據	1,562,013	4,720,667	–	–	6,282,680
銀行貸款(附註)	37,943,373	181,658	–	–	38,125,031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10,579,167	101,258	–	–	10,680,425
應付賬款	22,921,539	–	–	–	22,921,539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4,067,271	–	–	–	4,067,271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15,619,109	–	816,545	–	16,435,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0,202	–	–	–	1,420,202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5,071,585	–	–	–	5,071,585
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結算	819,725	–	–	–	819,725
租賃負債	43,844	89,049	124,791	111,883	369,567
	100,220,797	5,392,738	13,589,856	111,883	119,315,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償還 或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27,137	-	127,137
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	242,314	5,715,108	9,735,588	-	15,693,010
已發行不可換股票據	1,033,458	6,526,322	-	-	7,559,780
銀行貸款(附註)	36,996,641	-	-	-	36,996,641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	25,917,108	1,537,898	-	-	27,455,006
應付賬款	20,184,659	-	-	-	20,184,659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1,945,382	-	-	-	1,945,382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17,103,333	-	1,926,905	-	19,030,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0,778	-	-	-	1,490,778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負債	421,238	-	-	-	421,238
衍生金融工具					
-淨額結算	545,139	-	-	-	545,139
租賃負債	46,905	130,271	192,261	12,635	382,072
	105,926,955	13,909,599	11,981,891	12,635	131,831,080

附註：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於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償還或3個月以下」時間範圍內。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未貼現本金額為117.99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7.64億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個月內(2019年：一個月內)償還。屆時，總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118.10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7.96億港元)。

股份借貸安排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與其他財務機構及其客戶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本集團或會向其他財務機構借入股本證券並貸予其客戶或供本集團之自營沽空業務之用。

於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亦將現金抵押品存放於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抵押品。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借自外部財務機構的股本證券	652,747	324,754
貸予交易對手及客戶的股本證券	1,554,486	1,015,164
來自交易對手及客戶的現金抵押品	1,579,058	1,077,230
財務機構持有的現金抵押品	673,989	335,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大額差異，惟下表詳述者例外：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25,385	123,658	123,269	125,500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1,568,173	12,049,864	13,941,015	14,120,630
不可換股票據(附註i)	6,175,976	6,193,321	7,354,145	7,265,192

附註：

- (i) 公平值按折現現金流計算。未來現金流透過應用不同類別債券之利息收益率曲線為主要參數而估算得出。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工具之折讓率。
- (ii) 公平值按經紀／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計算。

此等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2級(定義見上文附註3)。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估值控制框架

公平值須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制訂的控制框架，以確保公平值乃在獨立於收購／產生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前線業務部門的情況下釐定及／或驗證。

就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則採用獨立定價及／或驗證。於不可能直接觀察交易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求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特別著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

就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值而言，控制框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式於採納前須經過獨立評估，並將定期重新評估。

風險管理部負責個別釐定及／或驗證所採用的公平值以及個別評估估值模型，而財務部負責制訂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負責確保遵照相關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投資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估值技術分析如下：

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060,830	—	—	1,060,830
— 交易所買賣基金	65,908	—	—	65,908
— 上市優先股	—	1,749	—	1,749
— 上市債務投資	—	8,952,985	2,524	8,955,509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489,237	17,594	506,831
	1,126,738	9,443,971	20,118	10,590,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投資證券				
— 上市股本投資	3,725,751	184,661	—	3,910,412
— 交易所買賣基金	87,269	—	—	87,269
— 上市債務投資	—	59,845	—	59,845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37,092	1,571,259	1,608,351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641,114	99,245	740,359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3,096,710	229,307	3,326,017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5,367,658	—	15,367,658
— 合併投資基金(附註4)	1,186,668	9,706,943	297,272	11,190,883
	4,999,688	29,094,023	2,197,083	36,290,794
衍生金融資產				
— 掉期合約	—	280,539	—	280,539
— 遠期外匯合約	—	12,076	—	12,076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9,640	405,077	—	414,717
— 可贖回牛熊證	—	4,741	—	4,741
— 非上市期權	—	20,037	—	20,037
	9,640	722,470	—	732,110
總計	6,136,066	39,260,464	2,217,201	47,613,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資產 -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748,246	-	-	1,748,246
- 交易所買賣基金	151,404	-	-	151,404
- 上市優先股	-	3,280	-	3,280
- 上市債務投資	-	25,634,824	321,393	25,956,217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583,396	17,335	600,731
	<u>1,899,650</u>	<u>26,221,500</u>	<u>338,728</u>	<u>28,459,87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投資證券				
- 上市股本投資	2,352,169	-	-	2,352,169
- 交易所買賣基金	406,867	-	-	406,867
- 上市債務投資	-	2,061,004	-	2,061,004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	1,295,951	1,295,951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13,919	132,798	346,717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2,535,419	328,568	2,863,987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0,396,154	-	10,396,154
- 合併投資基金(附註4)	1,350,562	5,386,767	559,409	7,296,738
	<u>4,109,598</u>	<u>20,593,263</u>	<u>2,316,726</u>	<u>27,019,587</u>
衍生金融資產				
- 掉期合約	-	188,328	-	188,328
- 遠期外匯合約	-	71,959	-	71,959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237	52,753	-	52,990
- 可贖回牛熊證	-	8,133	-	8,133
- 非上市期權	-	18,743	-	18,743
	<u>237</u>	<u>339,916</u>	<u>-</u>	<u>340,153</u>
總計	6,009,485	47,154,679	2,655,454	55,819,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投資	167,972	—	—	167,972
— 上市優先股	—	8,349	—	8,349
— 上市債務投資	—	3,890,821	—	3,890,821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129	—	129
	167,972	3,899,299	—	4,067,271
衍生金融負債				
— 掉期合約	—	6,131	—	6,131
— 遠期外匯合約	—	27,645	—	27,645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11,013	560,420	—	571,433
— 可贖回牛熊證	—	190,398	—	190,398
— 非上市期權	—	24,118	—	24,118
	11,013	808,712	—	819,725
總計	178,985	4,708,011	—	4,886,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負債 -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				
- 上市股本投資	191,272	-	-	191,272
- 交易所買賣基金	22,922	-	-	22,922
- 上市優先股	-	55,127	-	55,127
- 上市債務投資	-	1,654,878	-	1,654,878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21,183	-	21,183
	214,194	1,731,188	-	1,945,382
衍生金融負債				
- 掉期合約	-	68,162	-	68,162
- 遠期外匯合約	-	26,676	-	26,676
- 上市期貨/期權/認股權證	-	197,195	-	197,195
- 可贖回牛熊證	-	208,343	-	208,343
- 非上市期權	-	44,763	-	44,763
	-	545,139	-	545,139
總計	214,194	2,276,327	-	2,490,521

附註：

- (1)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報價。
- (2) 上市優先股、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觀察經紀/金融機構報價而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投資的近期交易價而釐定。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公平值而釐定，包括(i)上市股本投資(其報價於活躍市場可得)及/或(ii)非上市債務投資(其公平值按經紀/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而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模型而釐定，當中應用多項市場可觀察金融參數，包括利率、匯率、信貸息差及收益率差等。
倘估值的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金融工具乃計入第3級。
- (3) 公平值乃使用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進一步詳述如下。
- (4) 於2020年12月31日，於附註18(i)披露之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金額為112億港元(2019年：73億港元)，當中包括(i)上市股本投資11.87億港元(2019年：13.51億港元)，分類為第1級；(ii)上市股本投資2,900萬港元(2019年：無)、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96.78億港元(2019年：5.25億港元)，共同分類為第2級；於2019年12月31日，第2級投資亦包括非上市股本1.27億港元及非上市基金投資47.35億港元；(iii)非上市股本投資1.47億港元(2019年：3.80億港元)、非上市基金投資9,900萬港元(2019年：1.28億港元)、非上市合夥5,100萬港元(2019年：5,100萬港元)，共同分類為第3級，第1、2及3級投資總額分別為11.87億港元、97.07億港元及2.97億港元(2019年：13.51億港元、53.87億港元及5.59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

除如上文詳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本集團容許其客戶透過發行結構性票據或與客戶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進入多個資產類別或市場，包括私募股權、受限制市場的上市股本或債券或基金投資，以滿足彼等不同的投資需要，並提供定製的融資解決方案(統稱「客戶及相關對沖持倉」)。

未償還結餘164.36億港元(2019年：189.98億港元)指已向客戶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產品，其相關投資與多項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基金投資掛鈎。本集團藉購入同等相關投資或與交易對手訂立類似交易進行對沖。長倉對沖持倉及短倉對沖持倉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318.13億港元(2019年：323.86億港元)及零(2019年：3,200萬港元)。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淨持倉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由於已發行票據／產品的賬面值乃參考對沖工具的估值而定，故總體市場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估值及方法的詳細基準對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於報告期末，客戶及相關對沖持倉之公平值之詳細分析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購入的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3,408,390	—	—	3,408,390
— 上市債務投資	—	6,962,532	2,502,680	9,465,21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01,261	401,261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	15,504	15,504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4,849,750	—	4,849,75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510,847	19,681	1,530,528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7,058,690	209,982	7,268,672
— 合併投資基金(附註4)	—	4,873,378	—	4,873,378
	3,408,390	25,255,197	3,149,108	31,812,695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	—	15,683,730	751,924	16,435,65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持倉	3,408,390	9,571,467	2,397,184	15,377,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層級及估值技術(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級 千港元 (附註1)	第2級 千港元 (附註2)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購入的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438,796	—	—	1,438,796
— 上市債務投資	—	18,905,357	—	18,905,357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79,738	380,310	560,048
— 非上市合夥投資	—	191,481	15,568	207,049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1,556,038	—	1,556,038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272,753	—	3,272,753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6,445,804	—	6,445,804
	1,438,796	30,551,171	395,878	32,385,845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 非上市已發行金融產品	—	18,602,437	395,878	18,998,315
— 上市股本投資	31,923	—	—	31,923
	31,923	18,602,437	395,878	19,030,23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持倉	1,406,873	11,948,734	—	13,355,607

附註：

- (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 (2) 主要於場外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可觀察經紀報價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主要參數且並無涉及管理層判斷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3) 公平值乃採用包含一項或多項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大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進一步詳述如下。
- (4) 於2020年12月31日，第2級合併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48.73億港元(2019年：無)。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引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有變當日，確認於公平值等級中之轉入及轉出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下表列示公平值等級中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

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及 做市業務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為已發行金融 產品購入的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已發行 金融產品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55,454	395,878	(395,878)
新增(附註i)	480,870	–	–
轉入第3級(附註ii)	280,906	4,083,657	(1,716,681)
轉入第2級(附註iii)	(220,109)	–	–
出售	(421,752)	–	–
損益內的(虧損)收益總額(附註v)	(558,168)	(1,330,427)	1,360,635
年末結餘	2,217,201	3,149,108	(751,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及 做市業務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為已發行金融 產品購入的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已發行 金融產品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71,833	362,566	(341,688)
新增(附註i)	200,852	-	-
轉入第3級(附註ii)	1,245,839	27,019	(27,019)
因終止綜合一項投資基金而終止確認(附註iv)	(193,853)	-	-
出售	(187,957)	-	-
損益內的(虧損)收益總額(附註v)	(81,260)	6,293	(27,171)
年末結餘	2,655,454	395,878	(395,878)

附註：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指私募股票基金的8,900萬港元(2019年：5,700萬港元)額外資本募集及購買1.84億港元(2019年：1.43億元)的債務投資，而公平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尤其是債務投資發行人特定的貼現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亦包括購買2.08億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而公平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尤其是用於釐定估計股本價值之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86億港元的私募股權投資(2019年：9.06億港元的私募股權投資、合夥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由第2級轉至第3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41.79億港元(2019年：3.67億港元)的非上市及上市債務投資由第2級轉至第3級。轉移的理由為原公平值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上的可觀察經紀/金融機構報價而釐定，因此分類為第2級投資，而截至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基於評估該等投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發行人的信貸評估)得出。17.17億港元(2019年：2,700萬港元)之已發行金融產品因應底層投資轉移至第3級。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筆1.33億港元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該股本投資其後於2021年2月被出售因而參考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因此，該投資由第3級轉至第2級。另一筆經參考包含流動資金調整之所報市價而釐定的2,900萬港元股本投資，及一筆參考經紀報價而釐定的5,800萬港元非上市債務投資亦由第3級轉至第2級。於過往年度，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用於釐定估計價值之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而釐定。
- (iv) 於2019年，投資基金不再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因本集團贖回該基金之非參與分紅股份的權益。故有關非上市債券自贖回日期起不再由本集團持有，並終止確認。
- (v) 損益內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虧損4.13億港元(2019年：虧損1.02億港元)與本報告期末的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證券、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有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至於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等估值方法，並一般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參數釐定。下表列出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主要金融資產(或屬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底層投資的已發行金融產品)的相關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除與發行金融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外)					
債務投資	249,425	667,296	貼現現金流模式	經計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後的貼現率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非上市股本投資	246,520	512,665	市場法	用於釐定項目公司的估計股本價值之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 —價格對銷售倍數	價格倍數愈高，公平值愈高
非上市合夥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	1,721,256	1,475,493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被視為由外部對手方提供該項投資的轉售價格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率 資產淨值	折讓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與發行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	2,217,201	2,655,454			
債務投資	2,712,662	-	貼現現金流模式	經計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後的貼現率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股本投資	401,261	380,310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被視為由外部對手方提供該項投資的轉售價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非上市合夥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	35,185	15,568	非上市合夥投資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被視為由外部對手方提供該項投資的轉售價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3,149,108	395,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					
非上市金融產品	751,924	395,878	已發行金融產品的回報與股本投資、合夥投資或投資基金有關，乃直接參考其對沖資產計值	對沖資產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各項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之互相抵銷總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是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結算參與者及經紀訂立之持續抵銷結算協議，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予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抵銷。

此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予經紀客戶之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抵銷此等結餘。

除於同日到期結算並正抵銷之結餘、應收／應付香港結算、中國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且不會於同日結算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所收取包括現金及證券之財務抵押品外，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準則，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只可在違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減值後已 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後已 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 及結算所之款項	10,957,798	(5,380,991)	5,576,807	(179,140)	(1,120,278)	4,277,389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198,051	–	198,051	–	–	198,051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2,327,279	–	12,327,279	(383,548)	(11,101,897)	1,402,132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 逆回購協議	7,738,041	–	7,738,041	(480,791)	(7,257,250)	–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28,302,530)	5,380,991	(22,921,539)	582,688	–	(22,338,851)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 金融負債	(4,067,271)	–	(4,067,271)	–	4,067,271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 回購協議	(10,680,425)	–	(10,680,425)	480,791	10,199,6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減值後已 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後已 確認金融 (負債)資產 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14,547,967	(5,864,853)	8,683,114	(124,584)	(1,635,995)	6,922,535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103,128	–	103,128	–	–	103,128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2,629,847	–	12,629,847	(92,509)	(11,437,832)	1,099,506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 逆回購協議	5,324,550	–	5,324,550	(674,488)	(4,650,062)	–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之款項	(24,972,072)	5,864,853	(19,107,219)	217,093	–	(18,890,126)
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 金融負債	(1,945,382)	–	(1,945,382)	–	1,945,382	–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 回購協議	(27,455,006)	–	(27,455,006)	674,488	26,780,5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倘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可能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於其他情況下，倘於轉讓後本集團保留有關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由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券及股票，本集團認為倘其保留該等債券及股票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債券及股票。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以及本集團就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債券及股票應否終止確認進行的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8,329,747	8,243,974	6,328,782	7,195,021	5,350,817
經營溢利	2,300,592	1,850,629	1,406,453	3,101,512	2,020,13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溢利	—	—	(226,869)	470,727	(27,658)
除稅前溢利	2,300,592	1,850,629	1,179,584	3,572,239	1,992,473
所得稅開支	(367,715)	(299,771)	(156,746)	(543,551)	(312,248)
年內溢利	1,932,877	1,550,858	1,022,838	3,028,688	1,680,22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6,442,516	156,274,502	151,181,085	130,223,838	131,505,248
總負債	(118,125,347)	(129,243,921)	(125,370,748)	(104,855,959)	(109,056,224)
股東權益	28,317,169	27,030,581	25,810,337	25,367,879	22,449,024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國	副主席
潘慕堯	
孫劍峰	
孫彤	

非執行董事

瞿秋平	主席
鄭志明	
張信軍	
曾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劉偉彪
魏國強
尹錦滔
劉艷

公司秘書

盧偉浩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htisec.com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